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超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宋超群

项目负责人: 许川

报告编写人: 刘俊伟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产产业转移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平衡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6
8.2 人员资质	2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2 固体废弃物	53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	60
附件 3 现有的验收意见	61
附件 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符合现场核实记录表	66
附件 5 修改说明	67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68
附件 7 固体废物合同	74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81
附件 9 检测报告	83
附件 10 在线监控工况文件	153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54

附件 12	废水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检测报告	156
附件 13	污泥间盖板密封图	164
附件 14	污泥固废仓图	165
附件 15	雨水检测报告	166

1 项目概况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 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

2021 年 5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 号)。2023 年 11 月 9 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4QPH16Y001V。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2年3月10日开始建设,于2022年8月22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项目工程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并2023年1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2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27 日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监测,并于 2024 年 7 月 6 日通过专家评审后公示 20 个工作日,于同年 8 月完成验收备案。

项目验收于 2025 年 3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抽查后需要重新验收,根据抽查提出的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废水、地下水,环境空气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监测并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针对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一期废水处理站工程,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 m³/d。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0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二次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编制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4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
- (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5135102。
- (3)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80339-1。
- (4)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80339-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991093112°，N22.68655669°。项目占地面积：4350m²。项目四至情况：污水处理站南侧和东侧为拟建园区工业厂房，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园区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的东侧为江门市秉信包装有限公司，南侧隔三堡六路为江门市悠粤食品

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为空地。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点

环境因素	编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大气环境	1	井水坑村	0	10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声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声环境二类区	北	107	230
	2	新村	0	506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506	110
	3	元岭村	-308	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308	170
	4	那水	-418	13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1476	190
	5	洞田	-876	189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293	120
	6	狮子里	-547	-119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98	110
	7	合江村	-677	-14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803	83
	8	水沙村	-1433	-137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172	120
	9	江顶	-1483	-126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092	62
	10	钱塘村	468	148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74	100
	11	舟江村	955	196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391	130
	12	罗经村	1085	203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22	125
	13	南西村	1214	197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575	150
	14	东升村	1393	193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31	97
	15	四队村	1483	2040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728	104
	16	圣堂村	1114	177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284	81
	17	中南村	1264	184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408	130
	18	雅瑶村	1721	189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664	890
	19	乌石村	2179	1423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788	210
	20	雅瑶新村	1980	1174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426	208
	21	朝阳村	1791	985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2193	155
	22	郎边村	1403	52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620	127
	23	赤岭村	1194	-378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200	190
	24	三堡村	1105	-677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364	480
	25	井溪村	955	-776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327	230
	26	井和里	1085	-975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558	170
	27	大二村	2159	-1542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889	240
	28	西湾村	2189	-1761	居民区	大气质量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3117	190
地表水	/	桐井河	2030	-3204	河流	水质	地表水水质Ⅳ类	东南	3225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规模		收集处理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工业废水 4000m ³ /d, 经本项目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收集处理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工业废水 500m ³ /d, 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主体工程	废水处理车间	工业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工业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储药间	位于综合间内: 储存药品 PAC、PAM、片碱、碳酸氢钠等	位于综合间内: 储存药品 PAC、PAM、片碱等	无变更
	污水管道	新建工业废水管道 (D300) 长 1000m	新建工业废水管道 (D300) 长 1000m	无变更
	尾水管道	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的尾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供给	无变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放体制, 雨水通过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排放; 厂区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格栅池, 并进入后续工艺处理, 最终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排放体制, 雨水通过沿道路布设的雨水管网排放; 厂区污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格栅池, 并进入后续工艺处理, 最终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供电工程	统一由市政电网供给	统一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拟采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通过收集管道, 抽风机将各污染源的臭气收集到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1#) 排放	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通过收集管道, 抽风机将各污染源的臭气收集到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更
	污水处理措施	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 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 出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和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栅渣、生物滤池废填料和污泥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更
	防渗	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无变更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构筑物隔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消音器、减震器等	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构筑物隔声, 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配套消音器、减震器等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尺寸（米）	一期项目尺寸（米）	环评数量（座）	一期使用数量（座）	设置形式	离地高度（米）
1	格栅池	4.8*0.9*0.45	0.77*4*4.5	1	1	地埋式	0
2	集水池	7.5*4*4.5	1.15*4*4.5	1	1	地埋式	0
3	隔油池	5.05*4*4.5	/	1	0	地埋式	0
4	调节池	19*13.58*4.5	12*16*4.5	1	1	地埋式	0
5	初沉池	21.5*14.6*7.8	8.1*3.35*4.5	1	2	地埋式	0.5
6	PH中间反应池	6.82*2.61*7.82	1.8*3.35*4.5	1	2	地埋式	0.5
7	气浮池	6.82*2.61*7.82	2.47*6.74*2.4	1	1	半地埋式	4.5
8	ABR单元	17.8*20.2*8	12.14*15.6*6	1	2	半地埋式	6
9	预曝池	8.79*3.5*7.0*2 格	5.67*6.2*6.1	1	2	半地埋式	6
10	接触氧化池	兼氧区：8.79*4.3*7.0*2 格 好氧区：8.79*9.0*7.0*2 格	5.67*11.67*6.1	1	2	半地埋式	6
11	反应池	1.8*1.3*4	2.2*3.35*4.5	6	2	半地埋式	4.5
12	沉淀池	18.0*5.0*6.0	3.35*11.3*6	2	2	半地埋式	6
13	清水池	4.0*2.25*6.0	6.8*2.2*6.1	1	2	半地埋式	6.1
14	出水渠	8.0*0.83*1.1	0.56*5.5*1	1	1	地埋式	1
15	贮泥池	4.0*4.65*4.5	20*6*4	1	2	半地埋式	0.5
16	脱水机房	6.33*4.26*3.8	5.5*12*4	1	1	地上建筑	4
17	贮泥房	6.33*4.26*4.5	20*6*4	1	1	地上建筑	4
18	提升泵房	7.5*4.85*4.5	4*3*5	1	1	地上建筑	5
19	风机房	4.33*3.26*4.5	4.38*5.97*5	1	1	地上建筑	5
20	中控室	11.26*7.6*3.8	4.58*2.95*5	3	1	地上建筑	
21	提升泵房	7.5*4.85*4.5	/	1	0	地上建筑	3
22	化验室	/	4.58*2.95*5	1	1	地上建筑	5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械格栅	回转格栅 LHG-800*4500mm , 装机功率：1.1kw	1	1	台	国产
2	集渣槽	尺寸：1.0X0.8X0.6m , 材质：钢制品	1	1	个	国产
3	提升泵	CP5.5-100 Q=100m ³ /hr, H= 12mH ₂ O, P=5.5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4	液位控制器	Key	2	2	个	合资
5	手动葫芦	1t	1	1	套	
6	提升泵	CP7.5-100 Q=100m ³ /h , H= 15m , P=7.5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7	浮球	Key	2	2	个	合资
8	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1	1	套	
9	手动葫芦	1t	1	1	套	
10	流量计	电磁式测量范围 0~300m ³ /h	2	2	台	合资
11	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12	12	套	
12	微生物填料	组合填料Φ 150*3000mm	720	720	立方	江苏
13	布水系统	PVC 穿孔管	12	12	套	
14	回流泵	L-35-80 Q=56m ³ /h , H=8m , P=3.7Kw	4	4	台	2用2备合资
15	流量计	电磁式测量范围 0~300m ³ /h	2	0	台	合资

16	曝气器	型号: Φ 215 通气量: 2m ³ /hr 服务面积: 0.5m ² /个	120	120	个	合资
17	溶解氧测定仪	0~20mg/L	2	2	套	
18	鼓风机	Q=26m ³ /min, H=7mH ₂ O, P=40kw	3	2	台	1用1备合资
19	曝气器	Φ 215, 2m ³ /hr, 0.5m ² /个	880	880	个	合资
20	变频器	47kw	3	3	个	合资
21	微生物填料	Φ 150*4000mm	1520	1520	立方	江苏
22	溶解氧测定仪	0~20mg/L	4	0	套	/
23	投药系统	/	3	3	套	环保专用
24	空气搅拌系统	PVC 穿孔管	6	6	套	/
25	行车式吸刮泥机	B6000 P=9kw	2	2	台	江苏
26	明渠流量计	FDU100	1	1	台	环保专用
27	出水计量槽	/	1	1	套	环保专用
28	污泥输送泵	XA40/13BQ=15m ³ /h, H=20mH ₂ O, P=3KW	2	2	台	1用1备国产
29	浮球	/	2	2	个	合资
30	污泥脱水机	J302A 混合液处理能力: 3~12m ³ /h; P=11KW, 处理量: 600kgds/d 泥饼含水率: 50~70%	1	1	套	国产
31	轴流风机	NO. 4	2	2	台	/
32	电动贮泥斗	DDQ-6 V=6m ³ , N=0.55kw×2	1	1	套	国产
33	轴流风机	NO. 4	2	2	台	/
34	轴流风机	NO. 3.15	4	4	台	/
35	生物除臭设备	/	1	1	套	/
36	轴流风机	NO. 3.15	2	0	台	/
37	紫外线消毒装置	6根灯管一个模块, 6个模块一组, 功率: N=18.5KW	1	1	组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t/a）	一期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功能
1	聚丙烯酰胺（PAM）	4	3.65	0.5	25kg/袋	储药间	絮凝剂
2	聚合氯化铝（PAC）	100	45.7	2	20kg/桶		絮凝剂
3	氯化铁	10	0	0	20kg/袋		絮凝剂
4	氢氧化钠（片碱）	900	36.5	10	25kg/袋		调节剂
5	碳酸氢钠	40	0	0	25kg/袋		调节剂
6	盐酸（≥37%）	8	0	0	20kg/桶		调节剂
7	石灰	40	0	0	25kg/袋		调节剂
8	次氯酸钠	70	0	0	50kg/桶		消毒剂
9	破乳剂	80	0	0	20kg/桶		破乳剂
10	机油	1	0.2	0.1	5kg/桶		机修
11	电能	72 万度	20 万度	市政管网供给			

备注: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 不使用其他燃料。

表 3-6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 PAC，主要成分 $Al_2Cl(OH)_5$ ，CAS 编号为 1327-41-9	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3-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化学性质稳定，易溶于水、醇、氯仿，微溶于苯。无毒性等危险特性；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泄漏处理：用铲子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大量泄漏时用帆布遮盖，避免粉尘逸散。
2	PAM	聚丙烯酰胺，按其结构又可分为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阳离子型，CAS 号为 9003-05-8	白色粒装粉末，无味，密度为 $0.70g/cm^3$ ($23^\circ C$)，含水率为 10% 左右，pH 为 6~7，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无毒性，稳定但易燃物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具有在颗粒间形成更大的絮体由此产生的巨大表面吸附作用；①泄漏处理：物质遇水后变滑，应及时清理避免人员滑到；②消防处理：燃烧时无有害物质，可用水、泡沫等处理。

3.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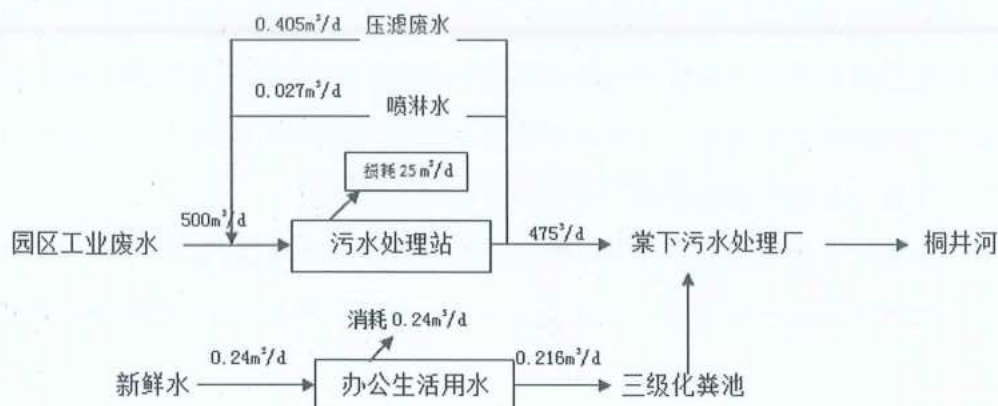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尾气点燃装置点解后排气筒，考虑到安全性，因为取消点燃装置。沼气气体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八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一期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2) 一期园区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为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拟采用工艺为“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消毒”，处理后尾水经市政管道排放棠下污水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主要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溶解性固体等污染物。

生产废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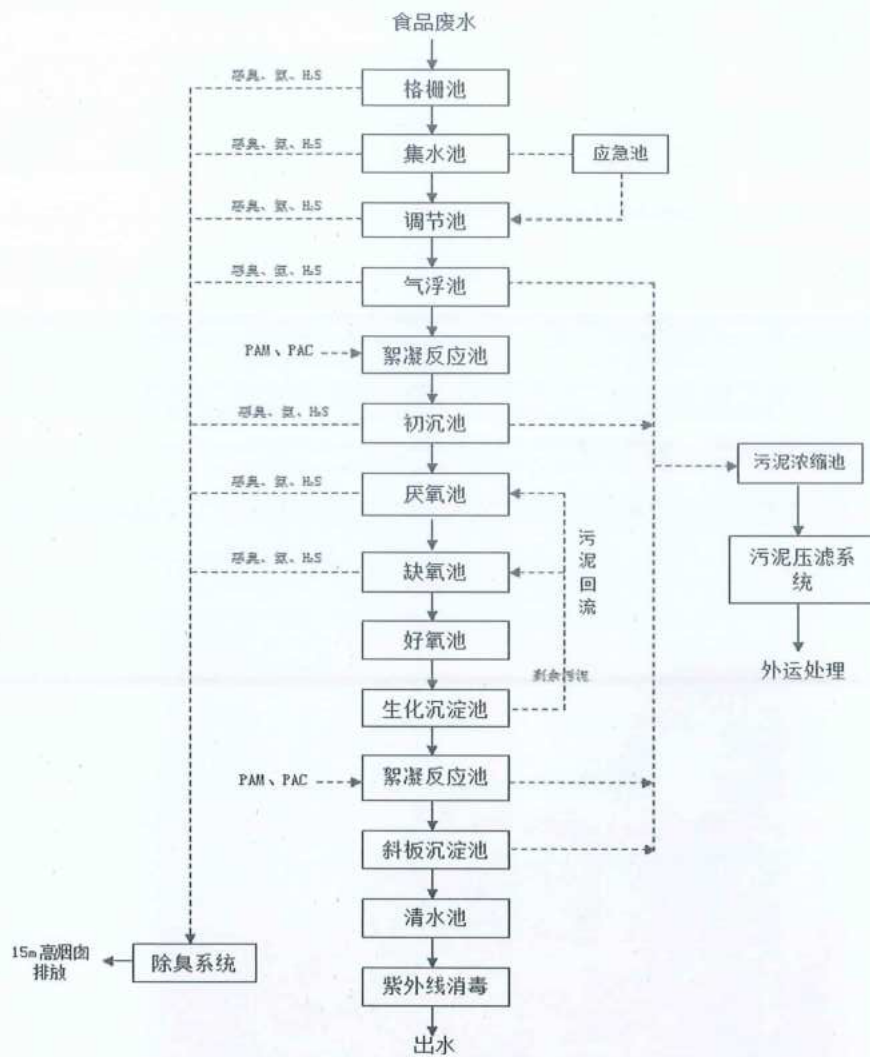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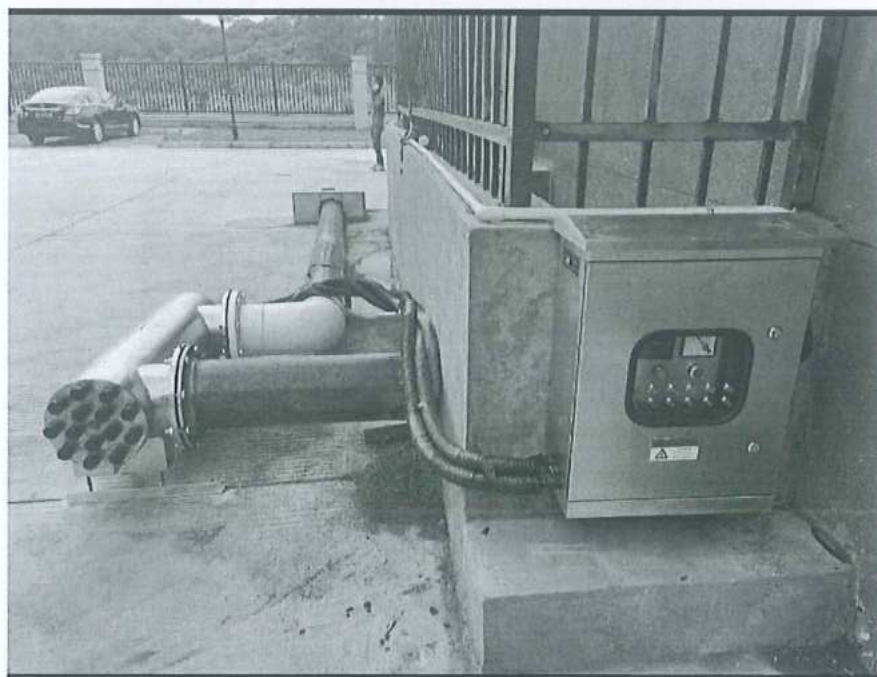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污水处理站紫外线消毒设施

4.1.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沼气和臭气。

(1) 沼气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沼气，主要为甲烷。沼气经过“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恶臭

一期项目在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污泥工艺都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 中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



图 4.2 一期废治理设施现场情况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项目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泵站和风机等齐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污泥和生物滤池废填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化学试剂；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栅渣：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栅渣，产生量约为 981.12t/a，栅渣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给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830.625t/a，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3) 生物滤池废填料：项目生物滤池中的填料每 5 年更换一次，产生的量约 500t，更换下来的废填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图 4.3 项目污泥装卸区

(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一期项目原材料拆袋时产生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一期项目设施维护时使用机油，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一期项目对设备进行擦拭保养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化学试剂：一期项目设有化验室，会产生各类废化学试剂，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紫外线灯管：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使用到紫外线消毒工艺，紫外线灯管会有损耗，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3 t/a。废化学试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以上五种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危废贮存仓设置污泥装置区里面。总面积约2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栅渣	污水处理设施	981.12	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2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830.625	
3		生物滤池废填料	污水处理设施	500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设施维护	0.1	
6		废含油抹布	设施维护	0.02	
7		废化学试剂	化验室	0.5	
8		废紫外线灯管	污水处理设施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95	环卫部门清运



图 4-4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5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703-2024-0019-L。本项目已安装了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报告，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江门棠下万洋万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JS24040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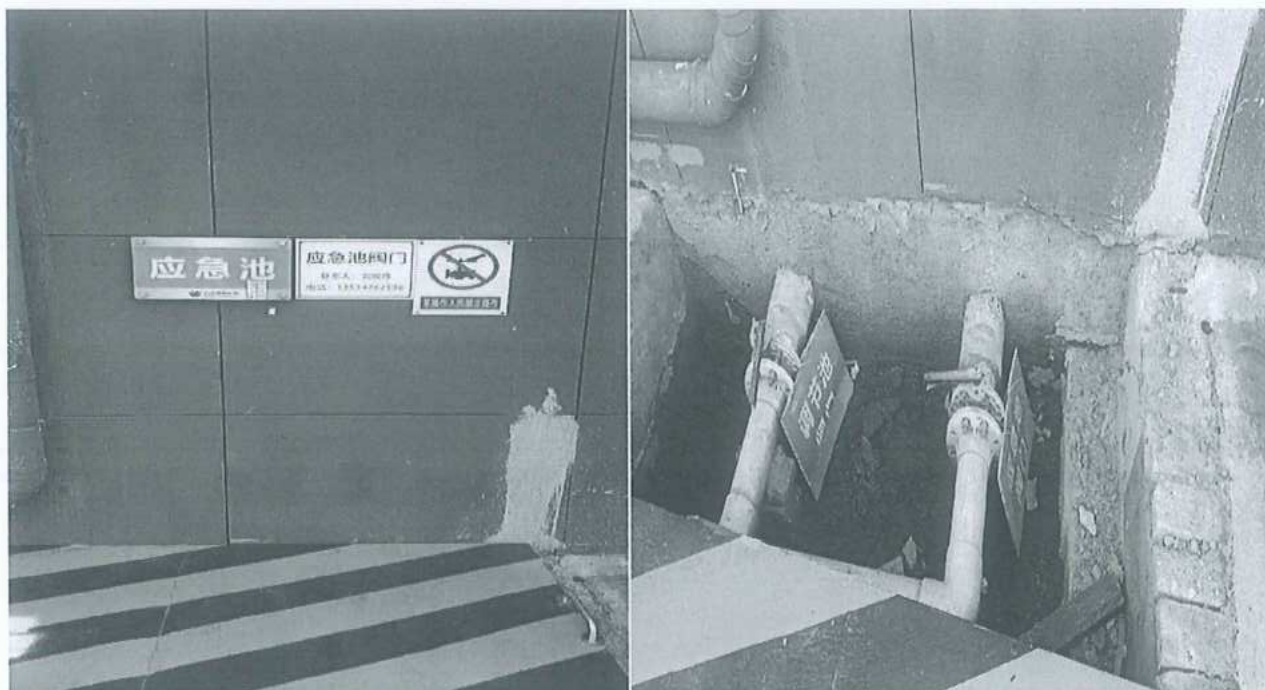


图 4-6 应急池与应急池阀门图片



图 4-7 应急物资图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废气	项目 NH ₃ 、H ₂ 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在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向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在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泵站和风机等齐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污泥装卸区 10m ² ，地面已经做硬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里，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危废贮存仓设施在污泥装卸区内，总面积约 2 m ² 。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无变化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劳动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园区内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 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991093112°，N22.68655669°。项目占地面积：4350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占地面积 4350 平方米。员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为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接收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ABR+接触氧化+预曝池+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一期项目运营期设有 6 个员工,不在场内食宿,产生的员工废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 NH_3 、 H_2S 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项目 NH_3 、 H_2S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NH_3 、 H_2S 的无组织厂界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正常营运时后,对周围声环境增值很小,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07m 处的井水坑村,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一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或加盖顶棚。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化学试剂、废紫外线灯管,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贮存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 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 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

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综合结论

江门市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东省和江门市相关规划。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7月1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号。批复如下：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4350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4000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吸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NH₃、H₂S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6-2。

6-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 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pH	6~9	/	6~9
SS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40	≤140
COD _{Cr}	≤500	≤300	≤300
NH ₃ -N	--	≤30	≤30

2) 污水处理站尾水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详见表 6-1。

表 6-2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
pH	6~9	/	6.0~8.5	6~8.5
SS	≤400	≤200	≤350	≤200
BOD ₅	≤300	≤140	≤300	≤140
COD _{Cr}	≤500	≤300	≤500	≤300
NH ₃ -N	/	≤30	/	≤30
TN	/	≤40	/	≤40
TP	/	≤5.5	/	≤5.5
动植物油	≤100	/	≤60	≤60
总溶解性固体*	≤2000	/	/	≤2000
石油类	20	/	/	20
总大肠菌群	/	/	/	/
色度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	20
总镉	/	/	/	/
总铬	/	/	/	/
总铅	/	/	/	/
总汞	/	/	/	/
总砷	/	/	/	/
六价铬	/	/	/	/

注：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1 B 级标准。

(2) 地下水

一期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6-3 一期项目地下水 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地下水质量标准		
		测点位置	(GB/T 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单位
1	水位	项目地下水流向上游D4、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地下 水流向下游D7、项目东南 角D1	/	m
2	色度		≤15	度
3	嗅和味		无	/
4	浑浊度		≤3	度
5	pH 值		6.5~8.5	无量纲
6	氨氮		≤0.50	mg/L
7	硫酸盐		≤250	mg/L
8	硝酸盐		≤20	mg/L
9	亚硝酸盐		≤1.0	mg/L
10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	氰化物		≤0.05	mg/L
12	氟化物		≤1.0	mg/L
13	氯化物		≤250	mg/L
14	总硬度		≤450	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16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18	砷		≤0.01	mg/L
19	汞		≤0.001	mg/L
20	铬（六价）		≤0.05	mg/L
21	铅		≤0.01	mg/L
22	氟		≤1.0	mg/L
23	镉		≤0.005	mg/L
24	镍		≤0.02	mg/L
25	铁		≤0.30	mg/L
26	铝		≤0.20	mg/L
27	锰		≤0.10	mg/L
28	总大肠菌群		≤3	个/L
29	菌落总数		100	CFU/mL
30	K ⁺		/	mg/L
31	Na ⁺		≤200	mg/L
32	Ca ²⁺		/	mg/L
33	Mg ²⁺		/	mg/L
34	CO ₃ ²⁻		/	mg/L
35	Cl ⁻		≤250	mg/L
36	SO ₄ ²⁻		≤250	mg/L

(3) 废气

一期项目有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厂界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表 6-4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 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NH ₃	15	4.9	1.5
2	H ₂ S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采用标准		(GB14554-93)表2排气筒15m排放限值		GB14555-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的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4) 环境空气

表 6-5 一期项目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测点位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 A 表 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	单位
甲烷	项目所在地G1、元岭村G2、井水坑村G3	/	%

(3) 噪声

一期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4 一期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L_{eq}【dB(A)】

评价期	测点位置	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厂界一米处	3 类标准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甲烷	厂内○5#	3 次/天, 2 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镉、总铬、汞、砷、六价铬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氟化物、（铬）六价、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铝、铅、砷、汞、镍、镉、水位、色度、嗅和味、浑浊度、氟、SO ₄ ²⁻ 、Cl ⁻	地下水 D1	4 次/天, 2 天
		地下水 D4	
		地下水 D7	
环境空气	甲烷	环境空气 G1	4 次/天, 2 天
		环境空气 G2	
		环境空气 G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A)3.1.7(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型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铬			0.11μg/L
铅			0.09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4μg/L
砷			0.3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04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地下水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50mL	5mg/L
HCO ₃ ²⁻		滴定管 50m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分析天平 FA224	/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Cl ⁻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氟		0.006mg/L	
氟化物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0.5NTU	浊度计 WZS-180A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6000T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μ 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iCAP RQ
铁		0.82μ g/L	
Na ⁺		6.36μ g/L	
Mg ²⁺		1.94μ g/L	
Ca ²⁺		6.61μ g/L	
K ⁺		4.50μ g/L	
铝		1.15μ g/L	
铅		0.09μ g/L	
镉		0.05μ g/L	
镍		0.06μ g/L	
汞		0.04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 g/L	

(3) 废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 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环境空气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检出限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5)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7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8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9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1	吴艳	技术员/分析	XJ-049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17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18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19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20	吴岳班	采样人员	GDHJ-SG-0204
21	吕春辉	采样人员	GDHJ-SG-0178
22	陈海源	采样人员	GDHJ-SG-0207
23	余辉邦	采样人员	GDHJ-SG-0218
24	陈思思	分析人员	GDHJ-SG-0231
25	蒙桂娟	分析人员	GDHJ-SG-0177
26	周璐	分析人员	GDHJ-SG-0219
27	马嘉林	分析人员	GDHJ-SG-0216
28	曾志祥	分析人员	GDHJ-SG-0183
29	潘昌锡	分析人员	GDHJ-SG-0021
30	冯华盛	分析人员	GDHJ-SG-0230
31	周康雪	分析人员	GDHJ-SG-0233
32	黄紫晴	分析人员	GDHJ-SG-0232
33	阳洋	分析人员	GDHJ-SG-0215
34	姚沛达	分析人员	GDHJ-SG-01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1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mg/L）	7.67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mg/L）	36.3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mg/L）	1.36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mg/L）	4.34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4-01-04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mg/L）	7.3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mg/L）	36.0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mg/L）	1.40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mg/L）	4.52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表 8-2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0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6.7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2024-05-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5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8.1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表 8-3 废水样品 质量控制

单位：mg/L；标明除外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2025.08.14	六价铬	0.004L	0.004L	—	≤15	合格	0.216	0.210±0.01	合格
		铬 (μg/L)	0.63	0.67	3.08	≤20	合格	/	/	/
		镉 (μg/L)	11.1	11.3	0.89	≤20	合格	/	/	/
		铅 (μg/L)	13.4	13.0	1.52	≤20	合格	/	/	/
		汞 (μg/L)	0.04L	0.04L	—	≤20	合格	/	/	/
		砷 (μg/L)	1.4	1.3	3.70	≤20	合格	/	/	/
	2025.08.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	≤15	合格	0.214	0.210±0.01	合格
		铬 (μg/L)	0.65	0.60	—	≤20	合格	/	/	/
		镉 (μg/L)	10.4	10.0	1.96	≤20	合格	/	/	/
		铅 (μg/L)	11.5	11.1	1.77	≤20	合格	/	/	/
		汞 (μg/L)	0.04L	0.04L	—	≤20	合格	/	/	/
		砷 (μg/L)	1.5	1.4	3.45	≤20	合格	/	/	/

表 8-4 地下水样品 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地下水	2025.08.14	氟化物	0.367	0.337	4.26	≤10	合格	/	/	/
		氯化物	10.1	10.5	1.94	≤10	合格	/	/	/
		硝酸盐	0.554	0.587	2.89	≤10	合格	/	/	/
		硫酸盐	22.4	21.4	2.28	≤10	合格	/	/	/
		亚硝酸盐	0.523	0.519	0.38	≤10	合格	/	/	/
		镍(μg/L)	1.44	1.46	0.69	≤20	合格	/	/	/
		氨氮	0.245	0.247	0.41	≤15	合格	0.423	0.422±0.032	合格
		钾	4.37	4.42	0.57	≤20	合格	/	/	/
		钠	6.44	6.15	2.30	≤20	合格	/	/	/
		氰化物	0.004L	0.004L	/	≤20	合格	0.296	0.296±0.022	合格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	≤25	合格	0.120	0.114±0.007	合格
		镁	3.33	3.25	1.22	≤20	合格	/	/	/
		钙	4.20	4.07	1.57	≤20	合格	/	/	/
		镉(ug/L)	0.05L	0.05L	/	≤20	合格	/	/	/
		铅(ug/L)	0.28	0.26	3.70	≤20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6	0.124	0.8	≤25	合格	2.279	2.20±0.11	合格
		六价铬(ug/L)	0.004L	0.004L	/	≤15	合格	/	/	/
		砷(μg/L)	0.7	0.6	7.69	≤20	合格	/	/	/
		汞(μg/L)	4×10 ⁻³ L	4×10 ⁻³ L	/	≤20	合格	/	/	/
		锰(μg/L)	20.6	21.0	0.96	≤20	合格	/	/	/
		铁(μg/L)	12.1	12.3	0.82	≤20	合格	/	/	/
		铝(μg/L)	5.17	5.44	2.54	≤20	合格	/	/	/
地下水	2025.08.15	氟化物	0.502	0.546	4.20	≤10	合格	/	/	/
		氯化物	10.9	11.9	4.38	≤10	合格	/	/	/
		硝酸盐	0.422	0.453	3.54	≤10	合格	/	/	/
		硫酸盐	21.3	21.5	0.47	≤10	合格	/	/	/
		亚硝酸盐	0.540	0.571	2.80	≤10	合格	/	/	/
		镍(μg/L)	1.23	1.27	1.6	≤20	合格	/	/	/
		氨氮	0.235	0.239	0.84	≤15	合格	0.423	0.422±0.032	合格
		钾	4.43	4.48	0.56	≤20	合格	/	/	/
		钠	6.73	6.86	0.96	≤20	合格	/	/	/
		氰化物	0.004L	0.004L	/	≤20	合格	0.308	0.296±0.022	合格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	≤25	合格	0.118	0.114±0.007	合格
		镁	3.09	3.22	2.06	≤20	合格	/	/	/
		钙	4.02	4.39	4.40	≤20	合格	/	/	/
		镉(ug/L)	0.05L	0.05L	/	≤20	合格	/	/	/
		铅(ug/L)	0.32	0.30	3.22	≤20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8	0.129	0.39	≤25	合格	2.279	2.20±0.11	合格
		六价铬(ug/L)	0.004L	0.004L	/	≤15	合格	/	/	/
		砷(μg/L)	0.7	0.7	0	≤20	合格	/	/	/
		汞(μg/L)	4×10 ⁻³ L	4×10 ⁻³ L	/	≤20	合格	/	/	/
		锰(μg/L)	20.7	21.7	2.36	≤20	合格	/	/	/
		铁(μg/L)	13.4	14.5	3.94	≤20	合格	/	/	/
		铝(μg/L)	6.08	6.64	4.4	≤20	合格	/	/	/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1	-0.09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8	-0.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4	-0.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88	-0.12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85	-0.15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7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5	-0.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3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6	-0.04	±5%	合格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 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 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表 8-6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65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5.2	15.0±2%	GBW (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4-01-04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56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4.8	15.0±2%	GBW (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表 8-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 (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 (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4-01-0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4-01-0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1-04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3 日-04 日，5 月 25 日-27 日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补充现场废水采样监测。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15 日补充地下水 and 环境空气的采样监测。

监测（试运行）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9-1。

表 9-1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排放量（吨/天）	工况
2025. 08. 14	500	171. 94	34%
2025. 08. 15	500	183. 56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科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和XJ2405135102）和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5080339-1和GDHJ-25080339-2）。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4	59	57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7	3.53	4.12	4.3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4	17.1	17.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6	0.39	0.42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7	0.28	0.26	—	mg/L	—
	悬浮物	29	30	27	31	2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2	60	5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15	3.23	3.10	4.17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8	17.4	17.6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44	0.42	0.3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6	0.28	0.28	—	mg/L	—
	悬浮物	32	26	27	29	2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表9-2 生产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26	322	331	328	--	mg/L	--
	氨氮	20.4	19.3	19.9	22.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91.6	92.0	92.4	--	mg/L	--
	动植物油	2.01	2.15	1.99	2.00	--	mg/L	--
	总磷	7.82	7.65	7.95	7.90	--	mg/L	--
	总氮	8.73	8.20	8.76	6.49	--	mg/L	--
	悬浮物	213	205	226	207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788	1920	1856	1774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2	44	47	41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1	0.777	0.829	0.772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2	11.8	12.1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4	0.36	5.5	mg/L	达标
	总氮	3.63	3.81	2.91	3.43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2	14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879	926	845	20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33	324	337	320	--	mg/L	--
	氨氮	21.0	19.3	21.4	20.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92.2	92.4	93.0	--	mg/L	--
	动植物油	2.20	2.36	2.19	2.28	--	mg/L	--
	总磷	7.52	7.80	7.45	7.90	--	mg/L	--
	总氮	8.61	6.53	8.65	6.67	--	mg/L	--
	悬浮物	219	227	208	213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844	1925	1964	1890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3	45	48	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9	0.740	0.840	0.87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9	11.5	12.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2	0.34	0.32	0.35	5.5	mg/L	达标
	总氮	3.57	4.10	3.54	2.86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3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885	947	839	872	2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 B 级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要求。

表9-3 生产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38.6	35.2	32.4	27.5	—	mg/L	—
	石油类	1.22	1.32	1.24	1.32	—	mg/L	—
	总大肠菌群	1.1×10^2	1.0×10^2	90	1.3×10^2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145	1102	1085	1212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5	4.48	4.62	4.26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3.18	4.10	3.55	3.5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1	0.30	0.36	0.38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 D.	N. D.	N. D.	N. 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20	308	334	314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 D.	N. D.	N. D.	N. 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5	0.243	0.196	0.233	2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28.5	27.9	31.5	35.0	—	mg/L	—
	石油类	1.30	1.26	1.22	1.33	—	mg/L	—
	总大肠菌群	90	1.2×10^2	1.0×10^2	1.1×10^2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244	1184	1126	1077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2	4.43	4.10	4.29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4.30	3.26	3.88	4.1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0.31	0.40	0.30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 D.	N. D.	N. D.	N. 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49	307	325	320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 D.	N. D.	N. D.	N. 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6	0.218	0.246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 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表9-4 生产污水 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 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前	pH 值	2025. 08 . 14	6. 7 (30. 6℃)	6. 6 (30. 5℃)	6. 6 (30. 8℃)	6. 7 (30. 6℃)	/	/
	镉		1.12×10^{-2}	1.0×10^{-2}	1.22×10^{-2}	1.04×10^{-2}		
	总铬		2.79×10^{-3}	3.1×10^{-3}	2.92×10^{-3}	2.81×10^{-3}		
	铅		1.32×10^{-2}	1.36×10^{-2}	1.27×10^{-2}	1.22×10^{-2}		
	汞		1.61×10^{-3}	1.64×10^{-3}	1.61×10^{-3}	1.69×10^{-3}		
	砷		1.74×10^{-2}	1.76×10^{-2}	1.79×10^{-2}	1.67×10^{-2}		
	六价铬		ND	ND	ND	ND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前	pH 值	2025. 08 . 15	6. 6 (30. 5℃)	6. 7 (30. 4℃)	6. 5 (30. 6℃)	6. 5 (30. 7℃)		
	镉		1.02×10^{-2}	1.18×10^{-2}	1.07×10^{-2}	1.29×10^{-2}		
	总铬		2.97×10^{-3}	2.73×10^{-3}	2.70×10^{-3}	2.72×10^{-3}		
	铅		1.14×10^{-2}	1.02×10^{-2}	1.15×10^{-2}	1.06×10^{-2}		
	汞		1.61×10^{-3}	1.64×10^{-3}	1.61×10^{-3}	1.69×10^{-3}		
	砷		1.75×10^{-2}	1.77×10^{-2}	1.8×10^{-2}	1.68×10^{-2}		
	六价铬		ND	ND	ND	ND		

表9-5 生产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浓度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日 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后	pH 值	2025. 08 . 14	7. 5 (32. 4℃)	7. 6 (32. 1℃)	7. 4 (32. 2℃)	7. 5	6-8. 5	达标
	镉		1.03×10^{-3}	8.9×10^{-4}	9.6×10^{-4}	1.08×10^{-3}	/	/
	总铬		6.0×10^{-4}	6.7×10^{-4}	6.0×10^{-4}	6.5×10^{-4}	/	/
	铅		1.2×10^{-3}	1.27×10^{-3}	1.16×10^{-3}	9.8×10^{-4}	/	/
	汞		ND	ND	ND	ND	/	/
	砷		1.3×10^{-3}	1.5×10^{-3}	1.6×10^{-3}	1.4×10^{-3}	/	/
	六价铬		ND	ND	ND	ND	/	/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后	pH 值	2025. 08 . 15	7. 4 (32. 3℃)	7. 5 (32. 2℃)	7. 5 (31. 9℃)	7. 4	6-8. 5	达标
	镉		9.3×10^{-4}	1.1×10^{-3}	1.07×10^{-3}	1.14×10^{-3}	/	/
	总铬		5.9×10^{-4}	6.3×10^{-4}	5.9×10^{-4}	6.2×10^{-4}	/	/
	铅		1.06×10^{-3}	1.14×10^{-3}	1.28×10^{-3}	1.03×10^{-3}	/	/
	汞		ND	ND	ND	ND	/	/
	砷		1.4×10^{-3}	1.5×10^{-3}	1.7×10^{-3}	1.4×10^{-3}	/	/
	六价铬		ND	ND	ND	ND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 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镉、总铬、铅汞、砷、六价铬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地下水

表9-6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 14	K ⁺	mg/L	2.02	1.53	2.83	2.65	/
	Na ⁺	mg/L	3.45	3.03	3.36	3.18	≤200
	Ca ²⁺	mg/L	2.99	3.09	3.17	3.25	/
	Mg ²⁺	mg/L	3.92	4.26	4.37	4.14	/
	CO ₃ ²⁻	mg/L	8	6	6	12	/
	HCO ₃ ²⁻	mg/L	89	76	72	122	/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8 (28.7℃)	6.7 (28.7℃)	6.7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0.8	1.1	1.0	≤3.0
	氨氮	mg/L	0.246	0.213	0.275	0.276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70	0.311	0.350	0.590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21	0.405	0.476	0.726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39	134	132	13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3	217	216	221	≤1000
	硫酸盐	mg/L	21.9	22.7	21.7	23.3	≤250
	SO ₄ ²⁻	mg/L	21.9	22.7	21.7	23.3	≤250
	氯化物	mg/L	10.3	10.7	6.89	9.75	≤250
	Cl ⁻	mg/L	10.3	10.7	6.89	9.75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50	40	5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52	0.398	0.427	0.373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22×10 ⁻²	1.38×10 ⁻²	1.40×10 ⁻²	1.33×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21	0.123	0.122	≤0.3
	氟	mg/L	0.352	0.398	0.427	0.373	≤1.0
	锰	mg/L	2.08×10 ⁻²	1.68×10 ⁻²	2.08×10 ⁻²	1.76×10 ⁻²	≤0.10
	铝	mg/L	5.30×10 ⁻³	6.06×10 ⁻³	4.00×10 ⁻³	2.89×10 ⁻³	≤0.20
	铅	mg/L	3.7×10 ⁻⁴	3.5×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0.01
	砷	mg/L	9×10 ⁻⁴	8×10 ⁻⁴	8×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29×10 ⁻³	1.27×10 ⁻³	1.35×10 ⁻³	1.48×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6	2.1	1.6	1.8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1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表9-7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15	K ⁺	mg/L	1.91	1.11	2.54	2.65	/
	Na ⁺	mg/L	4.51	4.83	4.66	3.13	≤200
	Ca ²⁺	mg/L	3.04	3.25	3.24	3.25	/
	Mg ²⁺	mg/L	3.98	4.06	4.02	4.41	/
	CO ₃ ²⁻	mg/L	8	6	6	10	/
	HCO ₃ ²⁻	mg/L	86	80	76	108	/
	pH 值	无量纲	6.7 (28.8℃)	6.8 (28.7℃)	6.7 (28.8℃)	6.8 (28.8℃)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0.8	0.9	0.8	≤3.0
	氨氮	mg/L	0.237	0.246	0.282	0.280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438	0.369	0.593	0.394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56	0.470	0.618	0.738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38	134	132	13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2	213	218	216	≤1000
	硫酸盐	mg/L	21.4	20.7	22.2	23.3	≤250
	SO ₄ ²⁻	mg/L	21.4	20.7	22.2	23.3	≤250
	氯化物	mg/L	11.4	14.8	9.48	8.31	≤250
	Cl ⁻	mg/L	11.4	14.8	9.48	8.31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60	50	40	5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524	0.547	0.332	0.337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40×10 ⁻²	1.11×10 ⁻²	1.06×10 ⁻²	1.23×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0.130	0.120	0.129	≤0.3
	氟	mg/L	0.524	0.547	0.332	0.337	≤1.0
	锰	mg/L	2.12×10 ⁻²	1.50×10 ⁻²	2.67×10 ⁻²	1.87×10 ⁻²	≤0.10
	铝	mg/L	6.36×10 ⁻³	6.21×10 ⁻³	4.06×10 ⁻³	7.94×10 ⁻³	≤0.20
	铅	mg/L	3.4×10 ⁻⁴	3.2×10 ⁻⁴	3.2×10 ⁻⁴	3.6×10 ⁻⁴	≤0.01
	砷	mg/L	1.0×10 ⁻³	9×10 ⁻⁴	9×10 ⁻⁴	8×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24×10 ⁻³	1.29×10 ⁻³	1.66×10 ⁻³	1.46×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5	2.1	2.9	2.4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1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9-8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14	K ⁺	mg/L	1.52	1.64	1.42	2.27	/
	Na ⁺	mg/L	4.98	3.45	4.29	5.00	≤200
	Ca ²⁺	mg/L	8.51	8.26	8.06	7.93	/
	Mg ²⁺	mg/L	7.36	7.49	7.31	7.35	/
	CO ₃ ²⁻	mg/L	8	10	6	8	/
	HCO ₃ ²⁻	mg/L	106	116	86	92	/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9 (28.5℃)	6.9 (28.6℃)	6.8 (28.6℃)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3	1.2	1.0	≤3.0
	氨氮	mg/L	0.203	0.212	0.208	0.214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390	0.538	0.434	0.505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89	0.410	0.409	0.566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65	164	161	15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3	248	240	245	≤1000
	硫酸盐	mg/L	22.5	21.8	22.7	21.5	≤250
	SO ₄ ²⁻	mg/L	22.5	21.8	22.7	21.5	≤250
	氯化物	mg/L	7.48	9.84	7.11	10.2	≤250
	Cl ⁻	mg/L	7.48	9.84	7.11	10.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60	50	7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42	0.421	0.378	0.349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31×10 ⁻²	1.17×10 ⁻²	1.21×10 ⁻²	1.51×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7	0.120	0.123	0.121	≤0.3
	氟	mg/L	0.342	0.421	0.378	0.349	≤1.0
	锰	mg/L	1.49×10 ⁻²	3.20×10 ⁻²	1.25×10 ⁻²	2.47×10 ⁻²	≤0.10
	铝	mg/L	3.71×10 ⁻³	4.59×10 ⁻³	5.28×10 ⁻³	5.90×10 ⁻³	≤0.20
	铅	mg/L	2.4×10 ⁻⁴	2.8×10 ⁻⁴	2.2×10 ⁻⁴	3.0×10 ⁻⁴	≤0.01
	砷	mg/L	8×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42×10 ⁻³	1.20×10 ⁻³	1.28×10 ⁻³	1.55×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1.1	1.1	1.1	1.1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8	1.6	1.7	0.5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4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9-9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15	K ⁺	mg/L	1.70	1.89	2.51	2.72	/
	Na ⁺	mg/L	4.85	4.44	3.92	4.41	≤200
	Ca ²⁺	mg/L	7.93	8.26	8.13	8.17	/
	Mg ²⁺	mg/L	7.27	6.90	7.08	7.14	/
	CO ₃ ²⁻	mg/L	8	10	6	8	/
	HCO ₃ ²⁻	mg/L	98	114	83	91	/
	pH 值	无量纲	6.7 (28.6℃)	6.8 (28.5℃)	6.9 (28.5℃)	6.8 (28.5℃)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0.9	1.0	≤3.0
	氨氮	mg/L	0.205	0.210	0.206	0.212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83	0.592	0.484	0.489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438	0.620	0.590	0.606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60	160	160	15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1	247	243	246	≤1000
	硫酸盐	mg/L	20.5	23.5	20.4	22.4	≤250
	SO ₄ ²⁻	mg/L	20.5	23.5	20.4	22.4	≤250
	氯化物	mg/L	7.94	11.4	11.7	9.32	≤250
	Cl ⁻	mg/L	7.94	11.4	11.7	9.3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70	50	6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25	0.567	0.338	0.352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04×10 ⁻²	9.9×10 ⁻³	1.31×10 ⁻²	1.28×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6	0.121	0.120	0.128	≤0.3
	氟	mg/L	0.325	0.567	0.338	0.352	≤1.0
	锰	mg/L	2.75×10 ⁻²	2.68×10 ⁻²	1.90×10 ⁻²	1.82×10 ⁻²	≤0.10
	铝	mg/L	4.37×10 ⁻³	5.86×10 ⁻³	4.51×10 ⁻³	6.28×10 ⁻³	≤0.20
	铅	mg/L	2.8×10 ⁻⁴	2.9×10 ⁻⁴	3.1×10 ⁻⁴	2.5×10 ⁻⁴	≤0.01
	砷	mg/L	8×10 ⁻⁴	7×10 ⁻⁴	1.0×10 ⁻³	8×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36×10 ⁻³	1.15×10 ⁻³	1.36×10 ⁻³	1.37×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1.1	1.1	1.1	1.1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9	1.1	0.8	1.6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4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9-10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 14	K ⁺	mg/L	2.63	2.49	1.45	4.40	/
	Na ⁺	mg/L	4.42	4.26	3.24	6.30	≤200
	Ca ²⁺	mg/L	4.17	4.40	4.50	4.23	/
	Mg ²⁺	mg/L	2.94	3.42	3.50	3.29	/
	CO ₃ ²⁻	mg/L	7	6	8	10	/
	HCO ₃ ²⁻	mg/L	88	78	96	120	/
	pH 值	无量纲	6.8 (28.7℃)	6.8 (28.6℃)	6.7 (28.7℃)	6.8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3	1.0	0.9	≤3.0
	氨氮	mg/L	0.236	0.241	0.243	0.250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91	0.375	0.538	0.519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635	0.668	0.472	0.498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5	156	158	15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7	249	243	242	≤1000
	硫酸盐	mg/L	21.3	23.5	23.1	23.0	≤250
	SO ₄ ²⁻	mg/L	21.3	23.5	23.1	23.0	≤250
	氯化物	mg/L	10.1	11.9	10.0	10.2	≤250
	Cl ⁻	mg/L	10.1	11.9	10.0	10.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40	70	50	5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420	0.434	0.447	0.381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53×10 ⁻²	1.30×10 ⁻²	1.49×10 ⁻²	1.17×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3	0.128	0.130	0.120	≤0.3
	氟	mg/L	0.420	0.434	0.447	0.381	≤1.0
	锰	mg/L	1.40×10 ⁻²	2.64×10 ⁻²	2.42×10 ⁻²	2.44×10 ⁻²	≤0.10
	铝	mg/L	4.97×10 ⁻³	6.76×10 ⁻³	7.02×10 ⁻³	7.43×10 ⁻³	≤0.20
	铅	mg/L	3.1×10 ⁻⁴	2.7×10 ⁻⁴	2.7×10 ⁻⁴	2.6×10 ⁻⁴	≤0.01
	砷	mg/L	7×10 ⁻⁴	7×10 ⁻⁴	8×10 ⁻⁴	6×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3×10 ⁻³	1.17×10 ⁻³	1.45×10 ⁻³	1.43×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4	2.5	2.4	2.1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7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9-11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08.15	K ⁺	mg/L	1.41	1.19	2.69	4.46	/
	Na ⁺	mg/L	3.28	3.99	3.13	6.80	≤200
	Ca ²⁺	mg/L	4.24	4.31	4.47	4.20	/
	Mg ²⁺	mg/L	2.98	3.03	3.53	3.16	/
	CO ₃ ²⁻	mg/L	7	6	9	10	/
	HCO ₃ ²⁻	mg/L	86	72	98	122	/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7 (28.7℃)	6.7 (28.8℃)	6.7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1.2	1.1	1.0	≤3.0
	氨氮	mg/L	0.234	0.238	0.239	0.241	≤0.5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402	0.260	0.361	0.324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596	0.772	0.631	0.656	≤1.0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5	161	157	158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7	245	249	243	≤1000
	硫酸盐	mg/L	21.4	22.9	20.8	22.9	≤250
	SO ₄ ²⁻	mg/L	21.4	22.9	20.8	22.9	≤250
	氯化物	mg/L	11.0	8.96	8.23	9.95	≤250
	Cl ⁻	mg/L	11.0	8.96	8.23	9.95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50	60	4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02	0.326	0.207	0.271	≤1.0
	（铬）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40×10 ⁻²	1.32×10 ⁻²	1.04×10 ⁻²	1.12×10 ⁻²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26	0.120	0.122	≤0.3
	氟	mg/L	0.302	0.326	0.207	0.271	≤1.0
	锰	mg/L	2.12×10 ⁻²	2.78×10 ⁻²	1.89×10 ⁻²	2.40×10 ⁻²	≤0.10
	铝	mg/L	3.85×10 ⁻³	3.58×10 ⁻³	4.93×10 ⁻³	4.72×10 ⁻³	≤0.20
	铅	mg/L	2.8×10 ⁻⁴	2.9×10 ⁻⁴	2.8×10 ⁻⁴	2.7×10 ⁻⁴	≤0.01
	砷	mg/L	7×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25×10 ⁻³	1.37×10 ⁻³	1.25×10 ⁻³	1.14×10 ⁻³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1	2.3	2.4	2.2	≤3
执行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D1：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4：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D7：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 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 D7 点位主要污染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要求。

(3)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1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35	2.78	2.83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6	0.0165	0.0177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0	0.184	0.185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09	0.00116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344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9	0.85	0.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6	0.0040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1	0.033	0.030	—	mg/m ³	—		
		标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3	0.00014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741	977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28	2.92	2.47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9	0.0180	0.0158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4	0.186	0.1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15	0.00119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3090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2	0.86	0.92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7	0.0038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3	0.035	0.031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5	0.00015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630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13 污水处理站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5.44	5.35	5.1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92	5230	518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77	0.0280	0.0265	—	kg/h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5	1.61	1.6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449	5346	55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9	0.00861	0.00919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4.45	4.41	5.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5128	5267	507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28	0.0232	0.0283	—	kg/h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1	1.60	1.66	—	mg/m ³	—
		标干流量	5567	5410	551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96	0.00866	0.00915	—	kg/h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甲烷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甲烷浓度极低，再经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表9-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5×10 ⁻⁴	1.89×10 ⁻⁴	1.85×10 ⁻⁴	1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6×10 ⁻⁴	1.72×10 ⁻⁴	1.75×10 ⁻⁴	1	%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甲烷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9-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2	0.021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2	0.019	0.022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22	0.020	0.022	0.022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0	0.17	0.17	0.20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22	0.22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	0.19	0.18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4	0.022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1	0.025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1	0.023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2	0.15	0.16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22	0.15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16	0.24	0.17	0.24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4) 环境空气

表9-16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参考限值 (%)	
环境空气 G1	甲烷	2025. 08. 14	02:00-03:00	1.27×10^{-4}	/	
			08:00-09:00	1.28×10^{-4}		
			14:00-15:00	1.25×10^{-4}		
			20:00-21:00	1.23×10^{-4}		
		2025. 08. 15	02:00-03:00	1.22×10^{-4}		
			08:00-09:00	1.19×10^{-4}		
			14:00-15:00	1.29×10^{-4}		
			20:00-21:00	1.27×10^{-4}		
环境空气 G2	甲烷	2025. 08. 14	02:00-03:00	1.32×10^{-4}		
			08:00-09:00	1.33×10^{-4}		
			14:00-15:00	1.36×10^{-4}		
			20:00-21:00	1.41×10^{-4}		
		2025. 08. 15	02:00-03:00	1.36×10^{-4}		
			08:00-09:00	1.40×10^{-4}		
			14:00-15:00	1.33×10^{-4}		
			20:00-21:00	1.43×10^{-4}		
环境空气 G3	甲烷	2025. 08. 14	02:00-03:00	1.36×10^{-4}		
			08:00-09:00	1.43×10^{-4}		
			14:00-15:00	1.37×10^{-4}		
			20:00-21:00	1.40×10^{-4}		
		2025. 08. 15	02:00-03:00	1.44×10^{-4}		
			08:00-09:00	1.43×10^{-4}		
			14:00-15:00	1.45×10^{-4}		
			20:00-21:00	1.39×10^{-4}		
执行标准	甲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 A 表 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考标准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G1、G2、G3点位中的甲烷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A表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5)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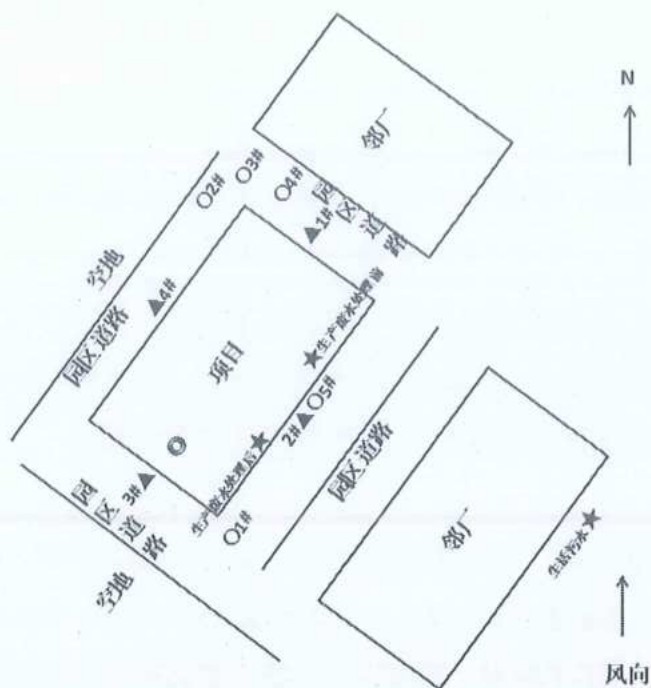
表 9-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1米处▲4#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1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为甲烷检测点位; ▲1#、▲2#、▲3#、▲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外排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pH值、镉、总铬、铅、汞、砷、六价铬和色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2) 地下水:

一期项目地下水D1、D4、D7点位主要污染物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SO_4^{2-} 、氯化物、 Cl^-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氟化物、(铬)六价、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锰、铝、铅、砷、汞、镍、镉、水位、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废气:

一期项目中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烷

一期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气中主要污染物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环境空气

一期项目环境空气G1、G2、G3点位中的甲烷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A表A.1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5)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污泥装卸区和危废贮存仓。污泥装卸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1-213；2025 年 5 月 1 日与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合同编号：HT20250500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孙永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

1. 计算单位: 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86号

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4350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4000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

-1-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吸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和生物滤池喷淋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NH₃、H₂S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附件 2 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施工期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附件3 现有验收意见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6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新建万洋众创城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总用地面积 4350 平方米。项目主要收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 4000m³/d，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已入驻 13 家企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采用“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氯化铁、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盐酸（≥37%）、石灰、次氯酸钠、破乳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格栅、集渣槽、液位控制器、搅拌系统、回流泵、曝气器、微生物填料、溶解氧测定仪、投药系统、空气搅拌系统、行车式刮泥机、污泥脱水机、电动贮泥斗、轴流风机、生物除臭设备、紫外线消毒装置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员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6）。2023 年 11 月 9 日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4QPH16Y001V。

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建设完

杨 胡辉朋 黄国光
李景良 李镇江

霍敏 刘俊伟

成，2023年11月11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正常。项目工程于2023年8月22日竣工并2023年1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4年1月03、04日和5月25日、27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尾气点燃装置点解后排气筒，考虑到安全性，因为取消点燃装置。沼气气体经“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八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废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继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pH、COD_{Cr}、BOD₅、SS以及氨氮等。

（2）生产废水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为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拟采用工艺为“预处理+ABR+预曝池+接触氧化+反应池+沉淀池+紫外消毒”，处理后尾水经市政管道排放棠下污水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³/d。主要污染为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溶解性固体。

杨 胡泽刚 董晓 霍敏 刘俊伟
余良 李镇江

（二）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沼气和臭气。

（1）沼气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沼气，主要为甲烷。沼气经过“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恶臭

一期项目在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工艺、污泥工艺都会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三）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80-90dB（A）。项目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泵站和风机等齐备采用吸声、隔声及减震措施，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栅渣、污泥和生物滤池废填料。以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污泥有专用的装卸区，面积约10平方米，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腐层。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化学试剂。以上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危废贮存仓设置污泥装置区里面。总面积约2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2023年11月1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CNF5-BC-HW-XBN-2023-10-040-XY-C。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03、04日和5月25日、27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众创城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和XJ2405135102）。

（一）工况

胡辉朋 鄢
余良 李镇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工况为>80%。

（二）监测结果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一期项目生外排生产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总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污水处理站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经“水喷淋+生物滤床除臭设备”处理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甲烷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杨一桐 曹明 霍敏 刘佩
余景良 李镇江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8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285103和XJ240513510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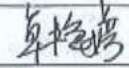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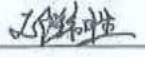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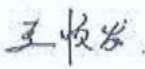
杨 胡牌明 董国电 霍伟文 邱丽
余景良 李镇江

附件 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符合现场核实记录表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符合现场核实记录表

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记录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9:30-11: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蓬江粉卷对项目进行现场复核, 重点检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验收意见等文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 存在问题: 1、内容缺失: 未说明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开展重金属、地下水、甲烷等因子检测。 2、验收报告显示, 工况>80%, 与在线监控流量数据不符。 3、自行检测报告显示, 雨水采用送样检测, 未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4、污泥转移未按照规范在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 5、现场检查时, 厂区臭味明显, 污泥间臭气收集不完善。污泥露天堆放, 有覆盖。 检查组认为: 针对以上问题进行补充整改, 重新编制验收报告, 重新办理验收手续。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检查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修改说明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说明

序号	复核问题	修改说明	整改情况
1	内容缺失：未说明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未按要求开展重金属、地下水、甲烷等因子检测	已经补充施工期环保措施和重金、地下水、甲烷等因子检测。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 P60 2、重金属、地下水、甲烷检测报告详见 P119、128
2	验收报告显示，工况 > 80%，与在线监控流量数据不符。	已经整改并重出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详见 P119
3	自行检测报告显示，雨水采用送样检测，未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雨水进行现场采样，不再送样。	检测报告详见 P166
4	污泥转移未按规范江门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	已在江门固体废物管理平台申报，并与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委托其对污泥进行转运。	1、合同详见 P74 2、转运联单详见 P81
5	现场检查时，厂区臭味明显，污泥间臭气收集不完善。污泥露天堆放，有覆盖。	1、更换新型除臭剂，定期更换除臭塔内循环水，除臭效果明显。 2、对污泥间的 3 个盖板进行密封处理（水泥密封），只保留 1 个观察口，也做好了密封措施（加密封条）。 3、从 5 月 1 日固废间已经投入使用，污泥不再露天摆放，放在固废间。	1、污泥间盖板密封详见 P164 2、污泥固废章详见 P165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11-213

甲 方: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桶装	0.5
2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1
3	900-041-49	废包装物	袋装	0.38
4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袋装	0.02
	以下空白			
合计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德康路 1 号 16 栋 205 厂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可直换退款。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氟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废物处理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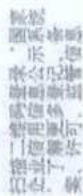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江 南 中 润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列,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社經科 人 報代出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网八路3号5栋之二、

围
堤
抽
经

精法舍处，业工
 水腫不承，理管
 就神(用)，治定，自
 止品及德外，明以
 禁上带本，因速的
 求造工，固自吸
 抗化安，而理理
 、全安、能建理
 交(不可)起建
 水舍化清，其須
 校服不物，野，道
 河、(去)可病
 治、精(除汗尿精
 木部、(性
 木新器担，消(反
 校置产队务适(应
 、管工成业适
 发、化专夏造可内
 开务)、机修造方升
 拔油目)、用与开生
 除、珍生信主
 务、环的稿生招信
 水、环的稿生招信
 工、市控其原工、市
 政一可理士技能明

自
川



关机登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卷之六

HIV-Add Test - name of CD4 tes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业务员：闫振邦 1760750557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镍废物(384-002-26)	30	15
	HW29 含钼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银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铊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钨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5-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业务员：闫振邦17607505577

附件 7 固体废物合同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505004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1号16栋205厂房

电话： 传真：

乙方：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桥西村民小组果肚滩（1#厂房）

电话：0750-6331277 传真：0750-6331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废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指定的污泥不夹杂、包含危险废物及其它非本合同约定之废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乙方现为广东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在接收甲方废物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明白本合同所指污泥的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乙方有权拒收本合同标的物之外的任何废物（废料），即当甲方所委托和交付乙方废物特性或成分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的安全，环境相关管理制度。若是乙方的责任，造坏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和赔偿就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包含与样品特性或成分含量不一致的其他废物；严禁夹杂、混入包括但不限于废塑料瓶、金属块状物及石块等异物，以防对乙方设备设施造成损害。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部分污泥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3、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废物运输，甲方应提供装车服务（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废物包装方式确定）。

三、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和收费方式：

1、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吨/年)
	食品污泥	按实际产量

2、收费方式：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交接污泥时，必须按规范填写“废物交接单”中各栏目内容。

2、废物检验方法、时间：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前的3个工作日内对污泥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污泥的特性或成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异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污泥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污泥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3、待处理的污泥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甲方厂区内)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运输过程中及在乙方厂区内)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污泥来源、污泥情况、污泥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商业贿赂,乙方也不得向甲方输送商业贿赂。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输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费、感谢费、干股等任何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合资合伙、借车、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等娱乐活动或涉及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乙方保证双方所有业务洽谈应当在甲方会议室或办公室进行，并至少有甲方两人参加，不得一对一洽谈，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在甲方公司外场所进行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乙方保证甲方的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乙方保证其或关联单位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不对甲方在职或者离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或者接受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任职或服务，甲方同意的除外；乙方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色情服务或者性贿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乙方或相关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发生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经济往来，均视同根本违反本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如经发现，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倍作为赔偿金，无论合同总价款是否付清。并且甲方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处理，如有其他损失，一并由乙方承担。本条款所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称“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属、利益关系人等。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一方逾期支付另一方相关费用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八、附则：

1、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选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8002000000955388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 日

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U5UD6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处理；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材料研发；市政和工业污水污泥处置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研发；环保产业投资；投资环境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环境治理设备、环保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桥西村民小组果肚滩（1#厂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1日



年报时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联单编号：JMGSW2025041318334034

产生单位	江门市松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联系人	刘俊伟
产生单位地址	鼎业路21号之四103首层			产生单位电话	13534762506
运输单位	江门市俊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联系人	梁乾强
运输单位地址	五峰里12号126			运输单位电话	18902584233
接收单位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联系人	梁兆林
接收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桥西村民小组果肚潭（1#厂房）			接收单位电话	13802618604
废物类别	140-001-507-食品加工污泥			废物名称	食品废水污泥
废物形态	固态			废物包装	散装
发运人	刘俊伟			计划转移时间	2025-04-14 08:37:20
计划转移数量	30	计划转移数量单位	吨	废物含水率(%)	65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车牌号码	赣CAP921	车型	大型货车	司机	张耀登
运输起点	地址：广东省_棠下镇_null,经度：112.989344,纬度：22.668025				
运输开始时间	2025-04-14 11:35:18		运输起 点拍照	张耀登(2025-04-14 11:35:53)	
运输终点	地址：广东省_双水镇_null,经度：113.018706,纬度：22.428817				
运输结束时间	2025-04-14 13:32:48		运输终 点拍照	张耀登(2025-04-14 13:33:04)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人姓名	梁兆林	接收时间	2025-04-14 13:32:48	废物处置方式	炭化
实际收运量	14.58	实际收运量单位	吨	废物含水率(%)	65

备注或说明

该联单由江门市固废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性质：非补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联单编号: JMGSW2025041416164914

产生单位	江门市下万洋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单位联系人	刘俊伟
产生单位地址	堡棠路21号之四103室			产生单位电话	13534762586
运输单位	江门市俊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联系人	梁秋强
运输单位地址	五谷里12号126			运输单位电话	18902584233
接收单位	江门市华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联系人	梁兆林
接收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桥西村民小组果肚潭（1#厂房）			接收单位电话	13802618604
废物类别	140-001-507-食品加工污泥			废物名称	食品废水污泥
废物形态	固态			废物包装	散装
发货人	刘俊伟			计划转移时间	2025-04-15 08:30:50
计划转移数量	10	计划转移数量单位	吨	废物含水率(%)	62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车牌号码	赣CAP921	车型	大型货车	司机	张煜登
运输起点	地址: 广东省_蕉下镇_null,经度: 112.989272,纬度: 22.687995				
运输开始时间	2025-04-15 10:32:08		运输起点拍照	张煜登(2025-04-15 10:32:05)	
运输终点	地址: 广东省_双水镇_null,经度: 113.018606,纬度: 22.428619				
运输结束时间	2025-04-15 12:03:34		运输终点拍照	张煜登(2025-04-15 12:03:48)	

第三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人姓名	梁兆林	接收时间	2025-04-15 12:03:34	废物处置方式	炭化
实际收运量	8.61	实际收运量单位	吨	废物含水率(%)	62

备注或说明

该联单由江门市固废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亚清

签发人: 吴亚清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1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31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4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1-03 至 2024-01-04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黑、有气味、有浑浊、有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昀、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陈泽刚、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艳、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2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24 页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9。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級水噴淋							
排氣筒高度	15m		處理前煙道內徑		0.50m	處理後煙道內徑		0.40m
檢測點位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標準限值	單位	結果評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廢氣處理前檢測口	氨	排放濃度	2.35	2.78	2.83	--	mg/m ³	--
		標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46	0.0165	0.0177	--	kg/h	--
	硫化氫	排放濃度	0.190	0.184	0.185	--	mg/m ³	--
		標干流量	6210	5946	62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09	0.00116	--	kg/h	--
	臭氣濃度		2344	2691	2344	--	無量綱	--
污水站廢氣處理後排放口	氨	排放濃度	0.99	0.85	0.96	--	mg/m ³	--
		標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6	0.0040	4.9	kg/h	達標
	硫化氫	排放濃度	0.031	0.033	0.030	--	mg/m ³	--
		標干流量	4167	4282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3	0.00014	0.00013	0.33	kg/h	達標
	臭氣濃度		741	977	851	2000	無量綱	達標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烟道内径		0.5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氨	排放浓度	2.28	2.92	2.47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9	0.0180	0.0158	--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194	0.186	0.186	--	mg/m ³	--		
		标干流量	6081	6165	640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8	0.00115	0.00119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3090	--	无量纲	--		
污水站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0.92	0.86	0.92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1	0.0037	0.0038	4.9	kg/h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3	0.035	0.031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1	4311	41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15	0.00015	0.00013	0.33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630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2	0.021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2	0.019	0.022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9	0.022	0.020	0.022	0.022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0	0.17	0.17	0.20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22	0.22	0.22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4	0.19	0.18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24	0.022	0.019	0.024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1	0.021	0.025	0.025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1	0.023	0.024	0.024	0.06	mg/m ³	达标
氨	第一次	0.06	0.22	0.15	0.16	0.2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3	0.22	0.15	0.23	0.23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5	0.16	0.24	0.17	0.24	1.5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4	12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5×10^{-4}	1.89×10^{-4}	1.85×10^{-4}	1	%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烷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86×10^{-4}	1.72×10^{-4}	1.75×10^{-4}	1	%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26	322	331	328	--	mg/L	--
	氨氮	20.4	19.3	19.9	22.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3	91.6	92.0	92.4	--	mg/L	--
	动植物油	2.01	2.15	1.99	2.00	--	mg/L	--
	总磷	7.82	7.65	7.95	7.90	--	mg/L	--
	总氮	8.73	8.20	8.76	6.49	--	mg/L	--
	悬浮物	213	205	226	207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788	1920	1856	1774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2	44	47	41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1	0.777	0.829	0.772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2	11.8	12.1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4	0.36	5.5	mg/L	达标
	总氮	3.63	3.81	2.91	3.43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2	14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906	879	926	845	200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333	324	337	320	—	mg/L	--
	氨氮	21.0	19.3	21.4	20.2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2	92.2	92.4	93.0	--	mg/L	--
	动植物油	2.20	2.36	2.19	2.28	--	mg/L	--
	总磷	7.52	7.80	7.45	7.90	--	mg/L	--
	总氮	8.61	6.53	8.65	6.67	--	mg/L	--
	悬浮物	219	227	208	213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844	1925	1964	1890	--	mg/L	--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43	45	48	42	300	mg/L	达标
	氨氮	0.719	0.740	0.840	0.87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0.9	11.5	12.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60	mg/L	达标
	总磷	0.32	0.34	0.32	0.35	5.5	mg/L	达标
	总氮	3.57	4.10	3.54	2.86	4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3	20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885	947	839	872	2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执行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B级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64	59	57	300	mg/L	达标
	氨氮	3.77	3.53	4.12	4.34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4	17.1	17.3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6	0.39	0.42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7	0.28	0.26	--	mg/L	--
	悬浮物	29	30	27	31	2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2	60	5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15	3.23	3.10	4.17	3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6.8	17.4	17.6	14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44	0.42	0.36	100	mg/L	达标
	总磷	0.27	0.26	0.28	0.28	--	mg/L	--
	悬浮物	32	26	27	29	2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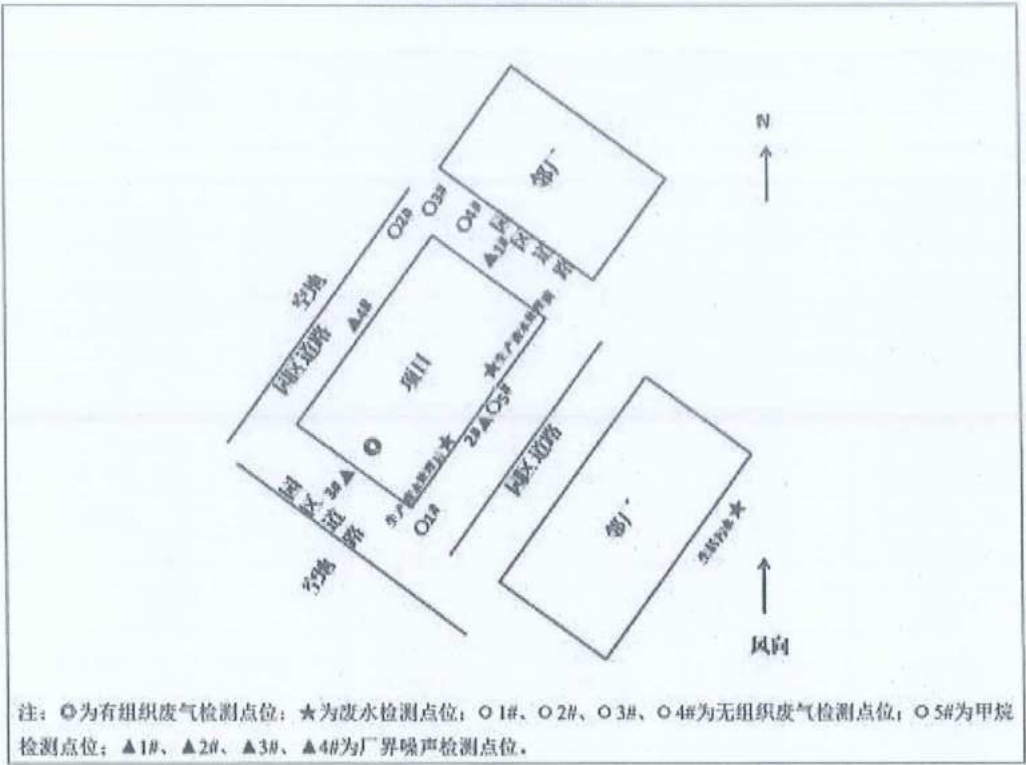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1-04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9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10，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11，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12，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3，气象参数汇总表 14。

表 10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4-01-0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4-01-0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1-04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1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67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3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36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34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4-01-04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氨氮 (mg/L)	7.3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0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总磷 (mg/L)	1.40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总氮 (mg/L)	4.52	4.42±0.19	BY400015 B220201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1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1-03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65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5.2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4-01-04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硫化氢 (mg/L)	0.620	0.630±0.052	BY400194 B2302035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氨 (mg/L)	1.56	1.60±0.08	BY400170 B22050178	合格	用水质标样代替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1	-0.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8	-0.02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4	-0.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8	-0.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5	-0.1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7	-0.0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5	-0.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3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6	-0.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3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2	-0.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89	-0.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4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	0.9999	-0.01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9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1-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2024-01-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3	-1.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39)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J-CA-040)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8	-0.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3	晴	第一次	上风向O1#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19.2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4#	19.2	101.2	42.8	南	1.8
		第二次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9.2	101.2	42.8	南	1.8
			上风向O1#	19.9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19.9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19.9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4#	19.9	101.2	42.8	南	1.8
		第三次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19.9	101.2	42.8	南	1.8
			上风向O1#	20.7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2#	20.7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3#	20.7	101.2	42.8	南	1.8
			下风向O4#	20.7	101.2	42.8	南	1.8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O5#	20.7	101.2	42.8	南	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14201
联系电话: 0750-8603786 邮编: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1-04	晴	第一次	上风向○1#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2#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3#	18.3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4#	18.3	101.1	43.1	南	1.4
		第二次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5#	18.3	101.1	43.1	南	1.4
			上风向○1#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2#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3#	18.6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4#	18.6	101.1	43.1	南	1.4
		第三次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5#	18.6	101.1	43.1	南	1.4
			上风向○1#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2#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3#	19.5	101.1	43.1	南	1.4
			下风向○4#	19.5	101.1	43.1	南	1.4
			厂区内最高体积浓度○5#	19.5	101.1	43.1	南	1.4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五、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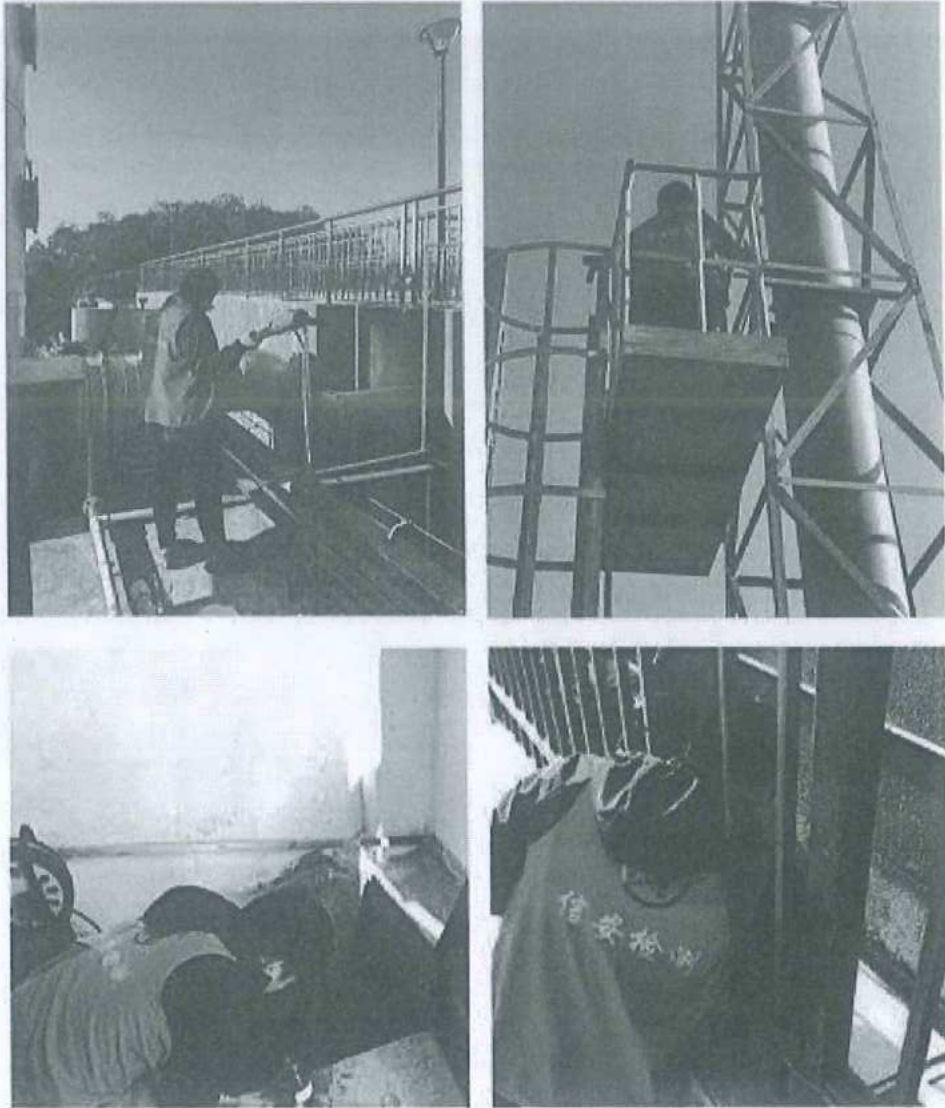
表 15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陈泽翊	技术员/分析	XJ-009
7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8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9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1	吴艳	技术员/分析	XJ-049
12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12285103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编制人: 陈泽娟

审核人: 吴亚光

签发人: 吴亚光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6.1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甲烷	G1 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5-25
		G1 处理后排放口			
废水	总氮、石油类、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收集池	4 次/天, 2 天	微白色、轻微气味、少量浑浊、无浮油	与 2024-05-27
		DW001 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备注	采样人员: 梁炳根、陈锦城、梁俊杰、陈建基 分析人员: 李宇洲、李浩源、叶晓芳、郑煜升、汤嘉仪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B型	0.06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5mg/L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

表 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0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6.7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7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2024-05-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总氮	2.55mg/L	2.45±0.16mg/L	BY400015 B22110092	合格
石油类	38.1mg/L	36.9±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3mg/L	1.54±0.12mg/L	GSB071197-2000 20443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第 5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5-2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5-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4.7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表 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梁柄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2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6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9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10	陈泽娴	报告编制员	XJ-009
11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2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XJ240513510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处理前 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5.44	5.35	5.12	--	mg/m³	--
		标干流量	5092	5230	5185	--	m³/h	--
		排放速率	0.0277	0.0280	0.0265	--	kg/h	--
G1 处理后 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5	1.61	1.67	--	mg/m³	--
		标干流量	5449	5346	5501	--	m³/h	--
		排放速率	0.00899	0.00861	0.00919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处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G1 处理前 检测口	甲烷	排放浓度	4.45	4.41	5.58	--	mg/m³	--
		标干流量	5128	5267	5079	--	m³/h	--
		排放速率	0.0228	0.0232	0.0283	--	kg/h	--
G1 处理后 排放口	甲烷	排放浓度	1.61	1.60	1.66	--	mg/m³	--
		标干流量	5567	5410	5510	--	m³/h	--
		排放速率	0.00896	0.00866	0.00915	--	kg/h	--
执行标准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会城新会大道东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38.6	35.2	32.4	27.5	--	mg/L	--
	石油类	1.22	1.32	1.24	1.32	--	mg/L	--
	总大肠菌群	1.1×10 ²	1.0×10 ²	90	1.3×10 ²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145	1102	1085	1212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5	4.48	4.62	4.26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3.18	4.10	3.55	3.5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1	0.30	0.36	0.38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20	308	334	314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5	0.243	0.196	0.233	2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5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5-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收集池	总氮	28.5	27.9	31.5	35.0	--	mg/L	--
	石油类	1.30	1.26	1.22	1.33	--	mg/L	--
	总大肠菌群	90	1.2×10 ²	1.0×10 ²	1.1×10 ²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1244	1184	1126	1077	--	mg/L	--
	色度	20	20	20	20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2	4.43	4.10	4.29	--	mg/L	--
DW001 排放口	总氮	4.30	3.26	3.88	4.12	40	mg/L	达标
	石油类	0.36	0.31	0.40	0.30	60	mg/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N.D.	--	mg/L	--
	溶解性总固体	349	307	325	320	2000	mg/L	达标
	色度	N.D.	N.D.	N.D.	N.D.	--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28	0.196	0.218	0.246	2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 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五、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表 8 生产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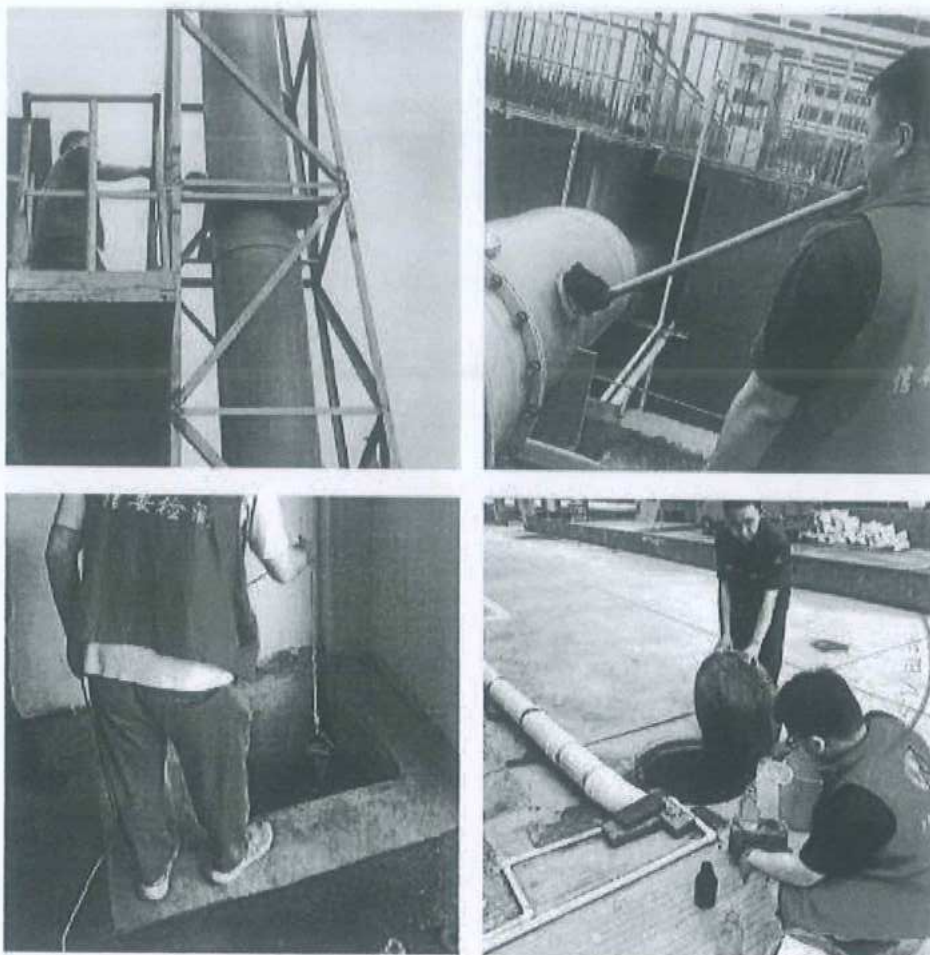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保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5 月 25 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³	400m³	80%
2024 年 5 月 27 日	废水污水处理站	500m³	410m³	82%
备注	1. 企业全年生产 365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合计 8760 小时） 2. 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5135102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11 页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80339-1

受测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

监测项目: 废水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编制: 黄惠玲 (黄惠玲)

审核: 罗家杰 (罗家杰)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08.18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工业产业园)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吴岳班、吕春辉、陈海源、余耀邦

分析人员: 潘昌锡、蒙桂娟、周璐、曾志祥、马嘉林、冯华盛、刘玉莹、周康雪、黄紫

晴、阳洋、姚沛达、陈思思

分析时间: 2025年08月14日-2025年08月17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处理前	pH值、铜、总铬、铅、汞、砷、六价铬	2025.08.14	4次/天 共2天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处理后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处理前		2025.08.15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处理后			
检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处理量（吨/天）	排放量（吨）	工况
2025.08.14	500	171.94	34%
2025.08.15	500	183.56	37%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产废水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及粪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 浓度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前	pH 值	2025.08.14	6.7 (30.6℃)	6.6 (30.5℃)	6.6 (30.8℃)	6.7 (30.6℃)		
	镉		0.12×10^{-2}	1.0×10^{-2}	1.22×10^{-2}	1.04×10^{-2}		
	总铬		2.79×10^{-3}	3.1×10^{-3}	2.92×10^{-3}	2.81×10^{-3}		
	铅		1.32×10^{-2}	1.36×10^{-2}	1.27×10^{-2}	1.22×10^{-2}		
	汞		1.61×10^{-3}	1.64×10^{-3}	1.61×10^{-3}	1.69×10^{-3}		
	砷		1.74×10^{-2}	1.76×10^{-2}	1.79×10^{-2}	1.67×10^{-2}		
	六价铬		ND	ND	ND	ND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前	pH 值	2025.08.15	6.6 (30.5℃)	6.7 (30.4℃)	6.5 (30.6℃)	6.5 (30.7℃)		
	镉		1.02×10^{-2}	1.18×10^{-2}	1.07×10^{-2}	1.29×10^{-2}		
	总铬		2.97×10^{-3}	2.73×10^{-3}	2.70×10^{-3}	2.72×10^{-3}		
	铅		1.14×10^{-2}	1.02×10^{-2}	1.15×10^{-2}	1.06×10^{-2}		
	汞		1.61×10^{-3}	1.64×10^{-3}	1.61×10^{-3}	1.69×10^{-3}		
	砷		1.75×10^{-2}	1.77×10^{-2}	1.8×10^{-2}	1.68×10^{-2}		
	六价铬		ND	ND	ND	ND		

4.1.1 生产废水 (续)

单位: 浓度 mg/L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后	pH 值	2025.08.14	7.5 (32.4℃)	7.6 (32.1℃)	7.4 (32.2℃)	7.5 (31.9℃)	6-8.5	达标
	镉		1.03×10^{-3}	8.9×10^{-4}	9.6×10^{-4}	1.08×10^{-3}	/	/
	总铬		6.0×10^{-4}	6.7×10^{-4}	6.0×10^{-4}	6.5×10^{-4}	/	/
	铅		1.2×10^{-3}	1.27×10^{-3}	1.16×10^{-3}	9.8×10^{-4}	/	/
	汞		ND	ND	ND	ND	/	/
	砷		1.3×10^{-3}	1.5×10^{-3}	1.6×10^{-3}	1.4×10^{-3}	/	/
项目生 产废水 总排放 口处理 后	六价铬	2025.08.15	ND	ND	ND	ND	/	/
	pH 值		7.4 (32.3℃)	7.5 (32.2℃)	7.5 (31.9℃)	7.4 (31.7℃)	6-8.5	达标
	镉		9.3×10^{-4}	1.1×10^{-3}	1.07×10^{-3}	1.14×10^{-3}	/	/
	总铬		5.9×10^{-4}	6.3×10^{-4}	5.9×10^{-4}	6.2×10^{-4}	/	/
	铅		1.06×10^{-3}	1.14×10^{-3}	1.28×10^{-3}	1.03×10^{-3}	/	/
	汞		ND	ND	ND	ND	/	/
	砷		1.4×10^{-3}	1.5×10^{-3}	1.7×10^{-3}	1.4×10^{-3}	/	/
	六价铬		ND	ND	ND	ND	/	/

注: 1.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环境条件: 2025.08.14 天气: 阴; 2025.08.15 天气: 晴。

3. 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处理前: 黑色、明显气味、浑浊、无浮油;
处理后: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4.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 "ND" 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6. 处理后流量: 2025.08.14: 第一次 32.42m³/h; 第二次 36.85m³/h; 第三次 30.67m³/h; 第四次 37.81m³/h;
2025.08.15: 第一次 30.11m³/h; 第二次 28.59m³/h; 第三次 36.25m³/h; 第四次 31.27m³/h。

7. "/"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报告编号: GDHJ-250803394

五、监测结论

1、生产废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六、监测布点图



第 4 页 共 8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七、采样照片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吴岳班	GDHJ-SG-0204
	吕春辉	GDHJ-SG-0178
	陈海源	GDHJ-SG-0207
	余辉邦	GDHJ-SG-0218
分析人员	陈思思	GDHJ-SG-0231
	蒙桂娟	GDHJ-SG-0177
	周瑞	GDHJ-SG-0219
	马嘉林	GDHJ-SG-0216
	曾志祥	GDHJ-SG-0183
	潘昌锡	GDHJ-SG-0021
	冯华盛	GDHJ-SG-0230
	周康雪	GDHJ-SG-0233
	黄紫晴	GDHJ-SG-0232
	阳洋	GDHJ-SG-0215
	姚沛达	GDHJ-SG-0171

第 5 页 共 8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汇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 7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1	平行样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2025.08.14	六价铬	0.004L	0.004L	--	≤15	合格	0.216	0.210±0.01	合格
		铬 (µg/L)	0.63	0.67	3.08	≤20	合格	/	/	/
		镉 (µg/L)	11.1	11.3	0.89	≤20	合格	/	/	/
		铅 (µg/L)	13.4	13.0	1.52	≤20	合格	/	/	/
		汞 (µg/L)	0.04L	0.04L	--	≤20	合格	/	/	/
		砷 (µg/L)	1.4	1.3	3.70	≤20	合格	/	/	/
	2025.08.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	≤15	合格	0.214	0.210±0.01	合格
		铬 (µg/L)	0.65	0.60	--	≤20	合格	/	/	/
		镉 (µg/L)	10.4	10.0	1.96	≤20	合格	/	/	/
		铅 (µg/L)	11.5	11.1	1.77	≤20	合格	/	/	/
		汞 (µg/L)	0.04L	0.04L	--	≤20	合格	/	/	/
		砷 (µg/L)	1.5	1.4	3.45	≤20	合格	/	/	/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铬		0.11µg/L	
铅		0.09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20
砷		0.3µ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0191912473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80339-2

项目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下水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编制: 黄惠玲 (黄惠玲)

审核: 罗家杰 (罗家杰)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08.18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洋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印产业工业产业园)

二、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吴岳班、吕春辉、陈海源、余耀邦

分析人员: 潘昌锡、蒙桂娟、周瑞、曾志祥、马嘉林、冯华盛、刘玉堂、周康雪、黄紫晴、阳洋、姚沛达、陈思思

分析日期: 2025年08月14日-2025年08月17日

2.1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地下水 D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氟化物、氟化物、(铬)六价、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铝、铅、砷、汞、镉、铜、水位、色度、嗅和味、浑浊度、氯、SO ₄ ²⁻ 、Cl ⁻	2025.08.14 2025.08.15	4 次/天 共 2 天
地下水 D4			
地下水 D7			

2.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甲烷	2025.08.14 2025.08.15	4 次/天 共 2 天
环境空气 G2	甲烷		
环境空气 G3	甲烷		

三、监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甲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

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见附录 A 表 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参考限值 (%)
环境空气 G1	甲烷	2025.08.14	02:00-03:00	1.27×10^{-4}	
			08:00-09:00	1.28×10^{-4}	
			14:00-15:00	1.25×10^{-4}	
			20:00-21:00	1.23×10^{-4}	
		2025.08.15	02:00-03:00	1.22×10^{-4}	
			08:00-09:00	1.19×10^{-4}	
			14:00-15:00	1.29×10^{-4}	
			20:00-21:00	1.27×10^{-4}	
环境空气 G2	甲烷	2025.08.14	02:00-03:00	1.32×10^{-4}	
			08:00-09:00	1.33×10^{-4}	
			14:00-15:00	1.36×10^{-4}	
			20:00-21:00	1.41×10^{-4}	
		2025.08.15	02:00-03:00	1.36×10^{-4}	
			08:00-09:00	1.40×10^{-4}	
			14:00-15:00	1.33×10^{-4}	
			20:00-21:00	1.43×10^{-4}	
环境空气 G3	甲烷	2025.08.14	02:00-03:00	1.36×10^{-4}	
			08:00-09:00	1.43×10^{-4}	
			14:00-15:00	1.37×10^{-4}	
			20:00-21:00	1.40×10^{-4}	
		2025.08.15	02:00-03:00	1.44×10^{-4}	
			08:00-09:00	1.43×10^{-4}	
			14:00-15:00	1.45×10^{-4}	
			20:00-21:00	1.39×10^{-4}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考标准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K ⁺	mg/L	2.02	1.53	2.83	2.65	≤200	
	Na ⁺	mg/L	3.45	3.03	3.36	3.18		
	Ca ²⁺	mg/L	2.99	3.09	3.17	3.25		/
	Mg ²⁺	mg/L	1.92	4.26	4.37	4.14		
	CO ₃ ²⁻	mg/L	8	6	6	12	/	
	HCO ₃ ²⁻	mg/L	89	76	72	122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8 (28.7℃)	6.7 (28.7℃)	6.7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0.8	1.1	1.0		
	氨氮	mg/L	0.246	0.213	0.275	0.276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70	0.311	0.350	0.59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21	0.405	0.476	0.726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39	134	132	13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3	217	216	221		
	硫酸盐	mg/L	21.9	22.7	21.7	23.3		≤250
	SO ₄ ²⁻	mg/L	21.9	22.7	21.7	23.3		
	氯化物	mg/L	10.3	10.7	6.89	9.75	≤250	
	Cl ⁻	mg/L	10.3	10.7	6.89	9.75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50	40	50	6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52	0.398	0.427	0.373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22×10 ⁻¹	1.38×10 ⁻²	1.40×10 ⁻²	1.33×10 ⁻²		

第 3 页 共 2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5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21	0.123	0.122	≤0.3
	氟	mg/L	0.352	0.398	0.427	0.373	≤1.0
	锰	mg/L	2.08×10 ⁻²	1.68×10 ⁻²	2.08×10 ⁻²	1.76×10 ⁻²	≤0.10
	铝	mg/L	5.30×10 ⁻³	6.06×10 ⁻³	4.00×10 ⁻³	2.89×10 ⁻³	≤0.20
	铅	mg/L	3.7×10 ⁻⁴	3.5×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0.01
	砷	mg/L	9×10 ⁻⁴	8×10 ⁻⁴	8×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镉	mg/L	1.29×10 ⁻³	1.27×10 ⁻³	1.35×10 ⁻³	1.48×10 ⁻³	≤0.02
	铜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6	2.1	1.6	1.8	≤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K ⁺	mg/L	1.91	1.11	2.54	2.65	/
	Na ⁺	mg/L	4.51	4.83	4.66	3.13	≤200
	Ca ²⁺	mg/L	3.04	3.25	3.24	3.25	/
	Mg ²⁺	mg/L	3.98	4.06	4.02	4.41	/
	CO ₃ ²⁻	mg/L	8	6	6	10	/
	HCO ₃ ²⁻	mg/L	86	80	76	108	/
	pH 值	无量纲	6.7 (28.8℃)	6.8 (28.7℃)	6.7 (28.8℃)	6.8 (28.8℃)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7	0.8	0.9	0.8	≤3.0
	氨氮	mg/L	0.237	0.246	0.282	0.280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38	0.369	0.593	0.394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56	0.470	0.618	0.738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 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38	134	132	13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2	213	218	216	≤1000
	硫酸盐	mg/L	21.4	20.7	22.2	23.3	≤250
	SO ₄ ²⁻	mg/L	21.4	20.7	22.2	23.3	≤250
	氯化物	mg/L	11.4	14.8	9.48	8.31	≤250
	Cl ⁻	mg/L	11.4	14.8	9.48	8.31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60	50	40	5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524	0.547	0.332	0.337	≤1.0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40×10 ⁻²	1.11×10 ⁻²	1.06×10 ⁻²	1.23×10 ⁻²	≤0.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0.130	0.120	0.129	≤0.3
	氟	mg/L	0.524	0.547	0.332	0.337	≤1.0
	锰	mg/L	2.12×10 ⁻³	1.50×10 ⁻³	2.67×10 ⁻³	1.87×10 ⁻³	≤0.10
	铝	mg/L	6.36×10 ⁻³	6.21×10 ⁻³	4.06×10 ⁻³	7.94×10 ⁻³	≤0.20
	铅	mg/L	3.4×10 ⁻⁴	3.2×10 ⁻⁴	3.2×10 ⁻⁴	3.6×10 ⁻⁴	≤0.01
	砷	mg/L	1.0×10 ⁻³	9×10 ⁻⁴	9×10 ⁻⁴	8×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镉	mg/L	1.24×10 ⁻³	1.29×10 ⁻³	1.66×10 ⁻³	1.46×10 ⁻³	≤0.02
	钴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5	2.1	2.9	2.4	≤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K ⁺	mg/L	1.52	1.64	1.42	2.27	/
	Na ⁺	mg/L	4.98	3.45	4.29	5.00	≤200
	Ca ²⁺	mg/L	8.51	8.26	8.06	7.93	/
	Mg ²⁺	mg/L	7.36	7.49	7.31	7.35	/
	CO ₃ ²⁻	mg/L	8	10	6	8	/
	HCO ₃ ²⁻	mg/L	106	116	86	92	/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9 (28.5℃)	6.9 (28.6℃)	6.8 (28.6℃)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3	1.2	1.0	≤3.0
	氨氮	mg/L	0.203	0.212	0.208	0.214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390	0.538	0.434	0.505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789	0.410	0.409	0.566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 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65	164	161	15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3	248	240	245	≤1000
	硫酸盐	mg/L	22.5	21.8	22.7	21.5	≤250
	SO ₄ ²⁻	mg/L	22.5	21.8	22.7	21.5	≤250
	氯化物	mg/L	7.48	9.84	7.11	10.2	≤250
	Cl ⁻	mg/L	7.48	9.84	7.11	10.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60	50	7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42	0.421	0.378	0.349	≤1.0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31×10 ⁻²	1.17×10 ⁻²	1.21×10 ⁻²	1.51×10 ⁻²	≤0.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7	0.120	0.123	0.121	≤0.3
	氟	mg/L	0.342	0.421	0.378	0.349	≤1.0
	锰	mg/L	1.49×10 ⁻²	3.20×10 ⁻²	1.25×10 ⁻²	2.47×10 ⁻²	≤0.10
	铝	mg/L	3.71×10 ⁻³	4.59×10 ⁻³	5.28×10 ⁻³	5.90×10 ⁻³	≤0.20
	铜	mg/L	2.4×10 ⁻⁴	2.8×10 ⁻⁴	2.2×10 ⁻⁴	3.0×10 ⁻⁴	≤0.01
	砷	mg/L	8×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42×10 ⁻³	1.20×10 ⁻³	1.28×10 ⁻³	1.55×10 ⁻³	≤0.02
	锡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1.1	1.1	1.1	1.1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8	1.6	1.7	0.5	≤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K ⁺	mg/L	1.70	1.89	2.51	2.72	
	Na ⁺	mg/L	4.85	4.44	3.92	4.41	≤200
	Ca ²⁺	mg/L	7.93	8.26	8.13	8.17	
	Mg ²⁺	mg/L	7.27	6.90	7.08	7.14	
	CO ₃ ²⁻	mg/L	8	10	6	8	
	HCO ₃ ²⁻	mg/L	98	114	83	91	
	pH 值	无量纲	6.7 (28.6℃)	6.8 (28.5℃)	6.9 (28.5℃)	6.8 (28.5℃)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1	0.9	1.0	≤3.0
	氨氮	mg/L	0.205	0.210	0.206	0.212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83	0.592	0.484	0.489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38	0.620	0.590	0.606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60	160	160	15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1	247	243	246	≤1000
	硫酸盐	mg/L	20.5	23.5	20.4	22.4	≤250
	SO ₄ ²⁻	mg/L	20.5	23.5	20.4	22.4	≤250
	氯化物	mg/L	7.94	11.4	11.7	9.32	≤250
	Cl ⁻	mg/L	7.94	11.4	11.7	9.3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70	50	60	60	≤100
	氟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
	氟化物	mg/L	0.325	0.567	0.338	0.352	≤1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
	铁	mg/L	1.04×10 ⁻²	9.9×10 ⁻³	1.131×10 ⁻²	1.28×10 ⁻²	≤0.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6	0.121	0.120	0.128	≤0.3
	氟	mg/L	0.325	0.567	0.338	0.352	≤1.0
	镭	mg/L	2.75×10^{-2}	2.68×10^{-2}	1.90×10^{-2}	1.82×10^{-2}	≤0.10
	钼	mg/L	4.37×10^{-3}	5.86×10^{-3}	4.51×10^{-3}	6.28×10^{-3}	≤0.20
	铅	mg/L	2.8×10^{-4}	2.9×10^{-4}	3.1×10^{-4}	2.5×10^{-4}	≤0.01
	砷	mg/L	8×10^{-4}	7×10^{-4}	1.0×10^{-3}	8×10^{-4}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镍	mg/L	1.36×10^{-3}	1.15×10^{-3}	1.36×10^{-3}	1.37×10^{-3}	≤0.02
	镉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1.1	1.1	1.1	1.1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9	1.1	0.8	1.6	≤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K ⁺	mg/L	2.63	2.49	1.45	4.40	/
	Na ⁺	mg/L	4.42	4.26	3.24	6.30	≤200
	Ca ²⁺	mg/L	4.17	4.40	4.50	4.23	/
	Mg ²⁺	mg/L	2.94	3.42	3.50	3.29	/
	CO ₃ ²⁻	mg/L	7	6	8	10	/
	HCO ₃ ²⁻	mg/L	88	78	96	120	/
	pH 值	无量纲	6.8 (28.7℃)	6.8 (28.6℃)	6.7 (28.7℃)	6.8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1	1.3	1.0	0.9	≤3.0
	氨氮	mg/L	0.236	0.241	0.243	0.250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91	0.375	0.538	0.519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635	0.668	0.472	0.498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55	156	158	15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7	249	243	242	≤1000
	硫酸盐	mg/L	21.3	23.5	23.1	23.0	≤250
	SO ₄ ²⁻	mg/L	21.3	23.5	23.1	23.0	≤250
	氯化物	mg/L	10.1	11.9	10.0	10.2	≤250
	Cl ⁻	mg/L	10.1	11.9	10.0	10.2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40	70	50	5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420	0.434	0.447	0.381	≤1.0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53×10 ⁻²	1.30×10 ⁻²	1.49×10 ⁻²	1.17×10 ⁻²	≤0.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3	0.128	0.130	0.120	≤0.3
	氟	mg/L	0.420	0.434	0.447	0.381	≤1.0
	锰	mg/L	1.40×10^{-2}	2.64×10^{-2}	2.42×10^{-2}	2.44×10^{-2}	≤0.10
	铝	mg/L	4.97×10^{-2}	6.76×10^{-2}	7.02×10^{-2}	7.43×10^{-2}	≤0.20
	铅	mg/L	3.1×10^{-4}	2.7×10^{-4}	2.7×10^{-4}	2.6×10^{-4}	≤0.01
	砷	mg/L	7×10^{-4}	7×10^{-4}	8×10^{-4}	6×10^{-4}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镉	mg/L	1.3×10^{-3}	1.7×10^{-3}	1.45×10^{-3}	1.43×10^{-3}	≤0.02
	铜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2.4	2.5	2.4	2.1	≤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K ⁺	mg/L	1.41	1.19	2.69	4.46	/
	Na ⁺	mg/L	3.28	3.99	3.13	6.80	≤200
	Ca ²⁺	mg/L	4.24	4.31	4.47	4.20	/
	Mg ²⁺	mg/L	2.98	3.03	3.53	3.16	/
	CO ₃ ²⁻	mg/L	7	6	9	10	/
	HCO ₃ ⁻	mg/L	86	72	98	122	/
	pH 值	无量纲	6.8 (28.6℃)	6.7 (28.7℃)	6.7 (28.8℃)	6.7 (28.7℃)	6.5≤pH≤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1.2	1.1	1.0	≤3.0
	氨氮	mg/L	0.234	0.238	0.239	0.241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402	0.260	0.361	0.324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596	0.772	0.631	0.656	≤1.00
	挥发性酚类 (以苯 酚计)	mg/L	ND	ND	ND	ND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55	161	157	158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7	245	249	243	≤1000
	硫酸盐	mg/L	21.4	22.9	20.8	22.9	≤250
	SO ₄ ²⁻	mg/L	21.4	22.9	20.8	22.9	≤250
	氯化物	mg/L	11.0	8.96	8.23	9.95	≤250
	Cl ⁻	mg/L	11.0	8.96	8.23	9.95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	<2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50	60	40	60	≤10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0.05
	氟化物	mg/L	0.302	0.326	0.207	0.271	≤1.0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ND	≤0.05
	铁	mg/L	1.40×10 ⁻²	1.32×10 ⁻²	1.04×10 ⁻²	1.12×10 ⁻²	≤0.3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经纬度				参考限值
			地下水 D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8.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5	0.126	0.120	0.122	≤0.3
	氟	mg/L	0.302	0.326	0.207	0.271	≤1.0
	锰	mg/L	2.12×10 ⁻³	2.78×10 ⁻³	1.89×10 ⁻³	2.40×10 ⁻³	≤0.10
	铝	mg/L	3.85×10 ⁻³	3.58×10 ⁻³	4.93×10 ⁻³	4.72×10 ⁻³	≤0.20
	铅	mg/L	2.8×10 ⁻⁴	2.9×10 ⁻⁴	2.8×10 ⁻⁴	2.7×10 ⁻⁴	≤0.01
	砷	mg/L	7×10 ⁻⁴	7×10 ⁻⁴	9×10 ⁻⁴	7×10 ⁻⁴	≤0.01
	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镉	mg/L	1.25×10 ⁻³	1.37×10 ⁻³	1.25×10 ⁻³	1.14×10 ⁻³	≤0.02
	锡	mg/L	ND	ND	ND	ND	≤0.005
	水位	m	0.9	0.9	0.9	0.9	/
	色度	倍	ND	ND	ND	ND	≤15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浊速度	NTU	2.1	2.3	2.4	2.2	≤3

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 D1: 无色, 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D4: 无色, 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D7: 无色, 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时, 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监测结论

1、环境空气中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二级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和附录A 表A.1 二级环境空气参考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 D1、D4、D7 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

五、监测布点图



图1 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G1



环境空气 G2



环境空气 G3



地下水 D1



七、质量控制

7.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吴岳琳	GDHJ-SG-0204
	吕春辉	GDHJ-SG-0178
	陈海源	GDHJ-SG-0207
	余辉邦	GDHJ-SG-0218
分析人员	陈思思	GDHJ-SG-0231
	蒙桂娟	GDHJ-SG-0177
	周璐	GDHJ-SG-0219
	马嘉林	GDHJ-SG-0216
	曾志祥	GDHJ-SG-0183
	潘昌银	GDHJ-SG-0021
	冯华盛	GDHJ-SG-0230
	周康雪	GDHJ-SG-0233
	黄紫晴	GDHJ-SG-0232
	阳洋	GDHJ-SG-0215
	姚沛达	GDHJ-SG-0171

第 17 页 共 2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涌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7.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3 地下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标明除外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地下水	2025.08.14	氯化物	0.367	0.337	4.26	≤10	合格	/	/	/
		氯化物	10.1	10.5	1.94	≤10	合格	/	/	/
		硝酸盐	0.354	0.587	2.89	≤10	合格	/	/	/
		硫酸盐	22.4	21.4	2.28	≤10	合格	/	/	/
		亚硝酸盐	0.523	0.519	0.38	≤10	合格	/	/	/
		镉 (μg/L)	1.44	1.46	0.69	≤20	合格	/	/	/
		氨氮	0.245	0.247	0.41	≤15	合格	0.423	0.422±0.032	合格
		钾	4.37	4.42	0.57	≤20	合格	/	/	/
		钠	6.44	6.15	2.30	≤20	合格	/	/	/
		氟化物	0.0041	0.0041	/	≤20	合格	0.296	0.296±0.022	合格
		挥发酚	0.00031	0.00031	/	≤25	合格	0.120	0.114±0.007	合格
		镁	3.33	3.25	1.22	≤20	合格	/	/	/
		钙	4.20	4.07	1.57	≤20	合格	/	/	/
		镉 (μg/L)	0.051	0.051	/	≤20	合格	/	/	/
		铅 (μg/L)	0.28	0.26	3.70	≤20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6	0.124	0.8	≤25	合格	2.279	2.20±0.11	合格
		六价铬 (μg/L)	0.0041	0.0041	/	≤15	合格	/	/	/
		砷 (μg/L)	0.7	0.6	7.69	≤20	合格	/	/	/
		汞 (μg/L)	4×10 ⁻³ L	4×10 ⁻³ L	/	≤20	合格	/	/	/
		锰 (μg/L)	20.6	21.0	0.96	≤20	合格	/	/	/
		铁 (μg/L)	12.1	12.3	0.82	≤20	合格	/	/	/
		铝 (μg/L)	5.17	5.44	2.54	≤20	合格	/	/	/

7.3 地下水样品质量控制 (续)

单位: mg/L; 标测除外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评价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地下水	2025.08.15	氟化物	0.502	0.546	4.20	≤10	合格	/	/	/
		氯化物	10.9	11.9	4.38	≤10	合格	/	/	/
		硫酸盐	0.422	0.453	3.54	≤10	合格	/	/	/
		硝酸盐	21.3	21.5	0.47	≤10	合格	/	/	/
		亚硝酸盐	0.540	0.571	2.80	≤10	合格	/	/	/
		镍 (μg/L)	1.23	1.27	1.6	≤20	合格	/	/	/
		氨氮	0.235	0.239	0.84	≤15	合格	0.423	0.422±0.032	合格
		钾	4.43	4.48	0.56	≤20	合格	/	/	/
		钠	6.73	6.86	0.96	≤20	合格	/	/	/
		氰化物	0.004L	0.004L	/	≤20	合格	0.308	0.296±0.022	合格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	≤5	合格	0.118	0.114±0.007	合格
		镁	3.09	3.22	2.06	≤20	合格	/	/	/
		钙	4.02	4.39	4.40	≤20	合格	/	/	/
		镉 (μg/L)	0.05L	0.05L	/	≤20	合格	/	/	/
		铅 (μg/L)	0.32	0.30	3.22	≤20	合格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8	0.129	0.39	≤25	合格	2.279	2.20±0.11	合格
		六价铬 (μg/L)	0.004L	0.004L	/	≤15	合格	/	/	/
		砷 (μg/L)	0.7	0.7	0	≤20	合格	/	/	/
		汞 (μg/L)	4×10 ⁻³ L	4×10 ⁻³ L	/	≤20	合格	/	/	/
		锰 (μg/L)	20.7	21.7	2.36	≤20	合格	/	/	/
		铁 (μg/L)	13.4	14.5	3.94	≤20	合格	/	/	/
		铝 (μg/L)	6.08	6.64	4.40	≤20	合格	/	/	/

第 20 页 共 2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5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7.4 气象参数

项 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
监测点位及日期							
环境空气 G1	2025.08.14	02:00-03:00	26.3	99.7	1.6	67	西
		08:00-09:00	28.6	99.6	2.8	65	西北
		14:00-15:00	29.1	99.5	2.6	63	西
		20:00-21:00	28.1	99.7	2.4	64	西
	2025.08.15	02:00-03:00	26.5	99.6	1.8	68	东
		08:00-09:00	28.4	99.6	2.3	66	东
		14:00-15:00	31.2	99.5	2.4	65	东
		20:00-21:00	28.7	99.7	3.1	66	东
环境空气 G2	2025.08.14	02:00-03:00	26.3	99.7	1.6	67	西
		08:00-09:00	28.6	99.6	2.8	65	西北
		14:00-15:00	28.6	99.6	2.8	65	西北
		20:00-21:00	28.6	99.6	2.8	65	西北
	2025.08.15	02:00-03:00	26.5	99.6	1.8	68	东
		08:00-09:00	28.4	99.6	2.3	66	东
		14:00-15:00	28.4	99.6	2.3	66	东
		20:00-21:00	28.4	99.6	2.3	66	东
环境空气 G3	2025.08.14	02:00-03:00	26.3	99.7	1.6	67	西
		08:00-09:00	28.6	99.6	2.8	65	西北
		14:00-15:00	28.6	99.6	2.8	65	西北
		20:00-21:00	28.6	99.6	2.8	65	西北
	2025.08.15	02:00-03:00	26.5	99.6	1.8	68	东
		08:00-09:00	28.4	99.6	2.3	66	东
		14:00-15:00	28.4	99.6	2.3	66	东
		20:00-21:00	28.4	99.6	2.3	66	东

八、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地下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O ₃ ²⁻	《地下水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滴定管 50mL
HCO ₃ ⁻			滴定管 50m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1.0mg/L	滴定管 50m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分析天平 FA224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₄ ²⁻ ,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Cl ⁻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氟		0.006mg/L	
氟化物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第 22 页 共 2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附表 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续)

分析项目	监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0.5NTU	浊度计 WZS-180A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6000T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µ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QQ
铁		0.32µg/L	
Na ⁺		6.36µg/L	
Mn ²⁺		1.94µg/L	
Ca ²⁺		6.61µg/L	
K ⁺		4.50µg/L	
钪		1.13µg/L	
钪		0.09µg/L	
钪		0.05µg/L	
钪		0.06µ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砷		0.3µg/L	

附表 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附件 10 在线监控工况文件

|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总览 基本情况 历史数据 数据报表 图片抓拍 工艺流程

点位: 蓬江万洋众创城排水口 类型: 日数据 时段: 2025-08-14 - 2025-08-20

监测时间	生产设施工况标记		水流量(L/S)			
	自动	人工	监测值	标准值	排放量(吨)	自动监控设备
						自动
2025-08-20			2.01	0-3000	173.5	数据有效
2025-08-19			0.02	0-3000	2.03	数据有效
2025-08-18			2.12	0-3000	182.84	数据有效
2025-08-17			1.99	0-3000	171.85	数据有效
2025-08-16			0	0-3000	0	数据有效
2025-08-15			2.12	0-3000	183.56	数据有效
2025-08-14			1.99	0-3000	171.94	数据有效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 科创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91440703MA54QPH16Y
法定代表人	曹玉峰	联系电话	13631869095
联系人	刘俊伟	联系电话	13534762586
传 真		电子邮箱	691203141@qq.com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刘俊伟	报送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备案编号	440703-2024-0019-L		
报送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黄俊飞	经办人	简梦雪

附件12 废水在线验收监测比对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507-WT-025

委托单位: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412号9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第1页共8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412号9幢第二层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0-3255775

传真：0750-3255775

电子邮箱：lihongxing651128@163.com

一、前言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该公司废水经絮凝沉淀+好氧+厌氧处理后排放。本次比对的废水在线设备是COD_{Cr}、总磷、总氮、氨氮共4套废水自动监测设备。COD_{Cr}、总磷、总氮、氨氮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家均为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运营商为江门市厚天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对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 (2) 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3)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三、标准

比对试验总数及水样比对试验指标要求应满足表1的要求。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核均合格,则此次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表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要求	样品数量要求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COD _{Cr} <30 mg/L时 (用浓度为20~2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 mg/L	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3对时应至少有2对满足要求;4对时应至少有3对满足要求;5对以上时至少需4对满足要求
	30 mg/L≤实际水样COD _{Cr} <60 mg/L时	±30%	
	60 mg/L≤实际水样COD _{Cr} <100 mg/L时	±20%	
	实际水样COD _{Cr} ≥100 mg/L时	±15%	
NH ₃ -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15%	
TN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氮<2 mg/L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氮≥2 mg/L	±15%	
TP水质自动分析仪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	±10%	1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时(用浓度为0.2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4 mg/L	同化学需氧量比对试验数量要求
	实际水样总磷≥0.4 mg/L时	±15%	

四、工况

比对监测当天,该企业污水处理负荷为75%,工况由企业人员提供。

五、监测结果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COD_{Cr})

排污企业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5		
测点名称	废水在线监测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7.16		
工况	75%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COD _{Cr}		自动仪器量程范围		0-60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评定
FS25071553-001 (采样时间 13:10)	13:48	38	42	/	-9.5	±30 %	符合
FS25071553-002 (采样时间 13:30)	14:27	38	41	/	-7.3		符合
FS25071553-003 (采样时间 14:10)	15:12	38	44	/	-13.6		符合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结果 (mg/L)	标准样品浓度值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评定
COD _{Cr} 质控样I	12:59	301	300		0.3	±10%	符合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 mL	/	4 mg/L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COD _{Cr} 水质在线分析仪		YJ-COD _{Cr}	81003032	/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故本次COD _{Cr} 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备注:							
①本次监测按委托单位要求执行;							
②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标准中表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③本次检测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NH₃-N)

排污企业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5		
测点名称	废水在线监测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7.15		
工况	75%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NH ₃ -N		自动仪器量程范围		0-5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 限值	结果评定
NH ₃ -N质控样2	13:38	1.49	1.50	-0.01	/	±0.3 mg/L	符合
NH ₃ -N质控样2	13:56	1.50	1.50	0.00	/		符合
NH ₃ -N质控样2	14:14	1.49	1.50	-0.01	/		符合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结果 (mg/L)	标准样品浓度值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 限值	结果评定
NH ₃ -N质控样1	12:56	25.16	25.0		0.6	±10%	符合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 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		/		/	/	/
自动仪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氨氮在线自动检测仪		YJ-NH ₃ -N-1	82001429	/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故本次NH ₃ -N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备注:							
①本次监测按委托单位要求执行;							
②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标准中表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③本次检测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④实际水样氨氮<2 mg/L时, 用浓度为1.5 mg/L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TP)

排污企业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5		
测点名称	废水在线监测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7.16		
工况	75%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TP		自动仪器量程范围		0-1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 限值	结果评定
FS25071553-001 (采样时间 13:10)	14:27	2.102	2.26	/	-7.0	±15%	符合
FS25071553-002 (采样时间 13:50)	15:03	2.123	2.28	/	-6.9		符合
FS25071553-003 (采样时间 14:10)	15:40	2.205	2.31	/	-4.5		符合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结果 (mg/L)	标准样品浓度值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 限值	结果评定
TP质控样1	13:50	4.874	5.00		-2.5	±10%	符合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 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	0.01 mg/L
自动仪器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YJ-TP	83002068	/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故本次TP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备注: ①本次监测按委托单位要求执行; ②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等) 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标准中表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③本次检测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TN)

排污企业名称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7.15		
测点名称	废水在线监测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5.7.16		
工况	75%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TN		自动仪器量程范围	0-80 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限值
FS25071553-001 (采样时间 13:10)	13:51	14.014	12.9	/	8.6	±15%
FS25071553-002 (采样时间 13:50)	14:41	12.742	11.9	/	7.1	
FS25071553-003 (采样时间 14:10)	15:29	12.526	11.5	/	8.9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结果 (mg/L)	标准样品浓度值 (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限值	结果评定
TN质控样1	13:01	43.642	40.0	9.1	±10%	符合
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	/	0.05 mg/L
自动仪器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YJ-TN	83701667	/
比对结果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 故本次TN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备注:						
①本次监测按委托单位要求执行;						
②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国家环境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 _{Cr} 、NH ₃ -N等) 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标准中表1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③本次检测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编制/日期: 袁晓 2025.7.25

审核/日期: 林晓 2025.7.25

签发/日期: 梁金 2025.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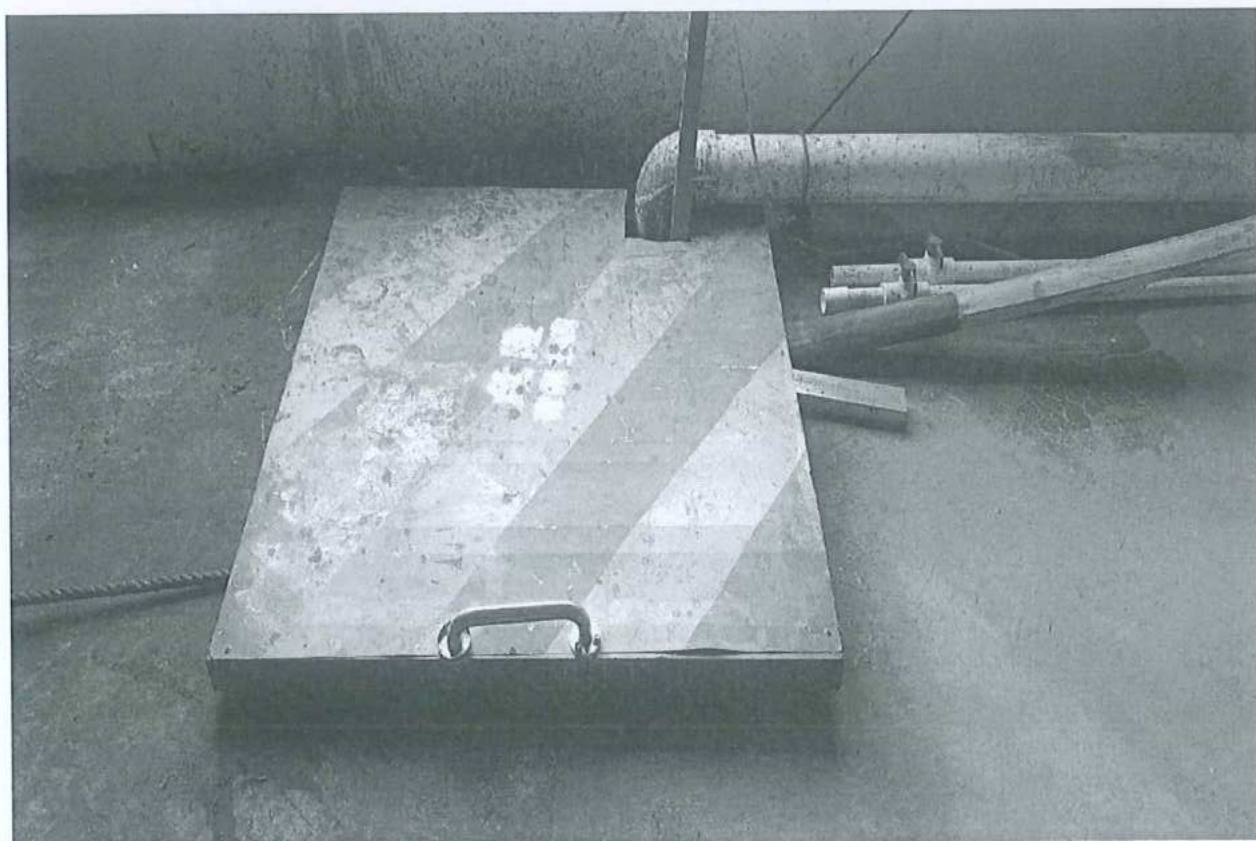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412号9幢第二层 电话: 0750-3255775

第8页共8页

附件 13 污泥间盖板密封图



附件 14 污泥固废仓



附件 15 雨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JC202508-WT-078

委托单位: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均无效。
- 4、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蓬江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16 栋 205 厂房
受检单位	江门棠下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六路西
采样日期	2025.8.11	分析日期	2025.8.11-2025.8.1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雨水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废水	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体无藻类、无沉淀、无悬浮物
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体无藻类、无沉淀、无悬浮物
现场采样人员	刘家安、高子健、黄扬智、 温健荣	分析检测人员	张秋怡、陈晓儿、陈婉婷、 邓喜平
备注	无。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评价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色度	4	-	倍	-
	化学需氧量	3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200	mg/L	达标

续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3、列表项目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4、“-”表示参考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制,不作评价;			
5、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2、雨水

表4 雨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天气: 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雨水收集池	pH 值	7.1 (27.7℃)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氨氮	0.380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结果负责;			
2、采样位置按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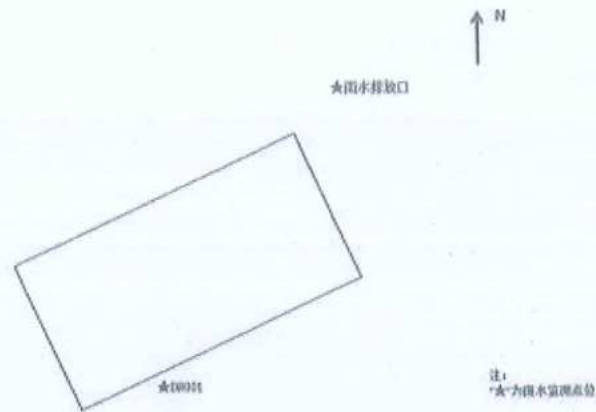
四、附图表:

附表:

附表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Y124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附图: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DW001 生产废水



2: 雨水

附图2 照片示例

编	制/日	期: 袁婷 2025.8.21
审	核/日	期: 林嘉利 2025.8.21
签	发/日	期: 林嘉利 2025.8.21

报告结束